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超纯环保
Ultrapure Environmental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钱志刚、王军、刘德武分别持有公司 42.31%、26.85%、12.20%的股权，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81.36%的股权，同时，钱志刚、王军、刘德武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并共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能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经营政策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三人于 2015 年 3 月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逐步建立起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但由于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仍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股地位，不当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技术落后风险

公司在工业水处理领域从业多年，研究开发了包括方案设计、工艺设计、专用设备设计、现场施工等多方面的先进技术，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数据、技术开发经验和工程项目经验。但在技术升级换代形势下，部分传统技术被新技术逐渐替代是不变的规律，现有竞争者或潜在竞争者也可能因高技术投入而在技术研发上取得长足的进步。因此，如公司无法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在现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拓宽、延伸技术的适用性，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2年9月12日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244200013，有效期为三年。根据2008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符合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法定条件，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享受按15%的税率

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所得税率将会上升，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如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未来利润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对于环保设备生产及项目运营，国家从资金支持、人才引进等方面都制定了一系列的优惠和鼓励政策，以推动行业发展。若上述政策发生了不利变化，或者监管部门有可能制定更为完善的行业标准、提出更高的资质要求，将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3月期末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3,577.22万元、4,710.29万元和4,285.31万元，分别占本公司总资产的29.69%、36.62%和33.35%，公司制定了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及回收管理制度，账龄在1年之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保持在75%以上，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高，但如发生客户信用恶化、回收管理不力的情况，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质量、营运资金的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释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4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9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2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36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9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0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59
五、公司商业模式.....	65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2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9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9
五、同业竞争情况.....	90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9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2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9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6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96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15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149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3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64
六、公司主要债务情况.....	185
七、股东权益情况.....	196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97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 事项.....	201
十、资产评估情况.....	205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205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206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09
第五节 本次发行	212
第六节 有关声明	214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214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5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6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17
第七节附件	218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超纯环保	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超纯科技、超纯有限	指	深圳市超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华纯	指	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尼普顿	指	深圳市尼普顿海水淡化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超纯	指	绍兴超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松禾	指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绍兴佳达	指	绍兴佳达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红磐	指	浙江红磐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投证券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川财证券	指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前海先行	指	深圳市前海先行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盛古	指	苏州盛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紫荆天使	指	深圳紫荆天使创投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简一	指	深圳市简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正和汇盈	指	正和汇盈（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挂牌同时发行 500 万股，每股价格 4.5 元，募集资金 2,250 万元
大华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商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超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内、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水利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威立雅	指	法国威立雅环境集团
苏伊士	指	苏伊士环境集团
万邦达	指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环保	指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巴安水务	指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		

二、专业术语

EPC	指	英文“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的缩写,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UF	指	英文“Ultrafiltration”的缩写,超滤是以压力为推动力的膜分离技术之一。
NF	指	英文“Nanofiltration”的缩写,以压力差为推动力,介于反渗透和超滤之间的截留水中粒径为纳米级颗粒物的一种膜分离技术。
三致物质	指	对人体具有致癌、致畸、致突变的物质。
RO	指	英文“Reverse Osmosis”的缩写,是利用渗透压力差为动力的膜分离过滤技术。
EDI	指	英文“Electrodeionization”的缩写,是一种将离子交换技术,离子交换膜技术和离子电迁移技术相结合的纯水制造技术。
离子交换树脂	指	带有官能团(有交换离子的活性基团)、具有网状结构、不溶性的高分子化合物。通常是球形颗粒物。
MBR 污水处理设备	指	MBR 是英文“Membrane Bioreactor”的缩写,MBR 污水处理设备是将生物处理技术与膜分离技术相结合的一种新设备,取代了传统工艺中的二沉池,它可以高效地进行固液分离,得到直接使用的稳定中水。
ED 法	指	ED 法是利用阴、阳离子交换膜交替排列于正负电极之间,并用特制的隔板将其隔开,组成除盐淡化和浓缩两个系统。当向隔室通入盐水后,在直流电场作用下,阳离子向负极迁移,并只能通过阳离子交换膜,阴离子向正极迁移,只能通过阴离子交换膜,而使淡室中的盐水被淡化,浓室中的盐水被浓缩。
频繁倒极电渗析 (EDR)	指	EDR 是英文“Electrodialysis Reversal”的缩写。EDR 的原理和 ED 法基本是相同的。只是在运行过程中,EDR 每隔一定时间(一般为 15~20min),正负电极极性相互倒换一次,因此称其为频繁倒极电渗析,它能自动清洗离子交换膜和电极表面形成的污垢,以确保离子交换膜效率的长期稳定性及淡水的水质和水量。

GE	指	英文“General Electric Company”的缩写，通用电气公司。
ppm	指	用溶质质量占全部溶液质量的百万分比来表示的浓度,也称百万分比浓度。
超滤膜	指	一种孔径规格一致，额定孔径范围为0.001-0.02微米的微孔过滤膜。
脱气膜	指	利用扩散的原理将液体中的气体，如二氧化碳、氧气、氨氮去除的膜分离产品。
计量泵	指	一种可以满足各种严格的工艺流程需要，流量可以在0-100%范围内无级调节，用来输送液体（特别是腐蚀性液体）一种特殊容积泵。
QHSE	指	在质量(Quality)、健康(Health)、安全(Safety)和环境(Environment)方面指挥和控制组织的管理体系。
全膜法超纯水制备技术	指	传统超纯水制备技术一般采用多介质过滤+活性炭过滤作为预处理系统,采用阴阳离子交换+混合离子交换去除水中的盐分离子;而全膜法超纯水制备技术则大量使用先进的膜分离技术,采用超滤(UF)替代多介质过滤+活性炭过滤系统,采用反渗透(RO)替代阴阳离子交换系统,采用电去离子(EDI)替代混合离子交换系统,同时采用膜脱气(MDO)、终端超滤等尖端膜技术进行超纯水的提纯制备。与传统超纯水制备技术相比较,全膜法超纯水制备技术具有技术先进、结构紧凑、操作简便、产水水质好、运行稳定及综合运行费用相对较低的优点。
IMS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技术	指	由于废水水质成份复杂,处理难度大,单一的膜处理技术往往达不到理想的处理效果,所以需要将不同的膜处理技术结合使用,集成膜系统(Integrated Membrane System,IMS)即是超滤(UF)、微滤(MF)、纳滤(NF)、反渗透(RO)、膜生物反应器(MBR)、电渗析(ED)等膜处理技术结合使用,组成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工艺。IMS不仅可以替代传统的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工艺,而且经过IMS处理的出水指标远远优于传统工艺出水指标。当前膜集成技术发展非常迅速,具有广阔应用前景。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前)、5,500.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钱志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2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6 日

营业期限：至长期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创盛路 1 号康和盛大楼三楼 310-315

邮编：518055

电话：86-0755-26755888

传真：86-0755-26755508

电子邮箱：cchb@upw.cn

互联网网址：<http://www.upw.cn/>

信息披露负责人：陶润仙

组织机构代码：76045696-7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分类代码：N77）；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分类代码：N77）；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分类代码：

D46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环境与设施服务（分类代码：1211101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水处理及环保设备的设计、安装及相关专业软件的开发；组装生产水处理设备；中水及废水回用系统的开发；膜分离技术的开发；液体分离设备、洁净设备、机电设备及工业管道系统的设计开发（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废水、废气、废物的治理（须通过市环保局技术资格认证后方可开展环保业务）

主营业务：水处理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水处理项目维护保养及相关配件、耗材销售；水处理成套设备生产销售；水处理项目托管运营服务；注入化学品销售/服务。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元
股票数量	50,000,000股(本次股票发行前)、55,000,00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后)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6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钱志刚	23,269,690	46.54	否	5,817,422
2	王军	14,767,303	29.54	否	3,691,825
3	刘德武	6,712,411	13.42	否	1,678,102
4	苏州松禾	3,750,447	7.50	否	3,750,447

5	绍兴佳达	1,000,149	2.00	否	1,000,149
6	浙江红磐	500,000	1.00	否	50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16,437,945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钱志刚	23,269,690	42.31%	否	5,817,422
2	王军	14,767,303	26.85%	否	3,691,825
3	刘德武	6,712,411	12.20%	否	1,678,102
4	苏州松禾	3,750,447	6.82%	否	3,750,447
5	绍兴佳达	1,000,149	1.82%	否	1,000,149
6	安信证券	1,000,000	1.82%	否	1,000,000
7	浙江红磐	500,000	0.91%	否	500,000
8	苏州盛古	500,000	0.91%	否	500,000
9	前海先行	500,000	0.91%	否	500,000
10	平安证券	500,000	0.91%	否	500,000
11	广发证券	400,000	0.73%	否	400,000
12	中投证券	400,000	0.73%	否	400,000
13	川财证券	400,000	0.73%	否	400,000
14	深圳简一	400,000	0.73%	否	400,000
15	紫荆天使	400,000	0.73%	否	400,000
16	国海证券	300,000	0.55%	否	300,000
17	正和汇盈	200,000	0.36%	否	200,000
合计		55,000,000	100.00		21,437,945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四）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决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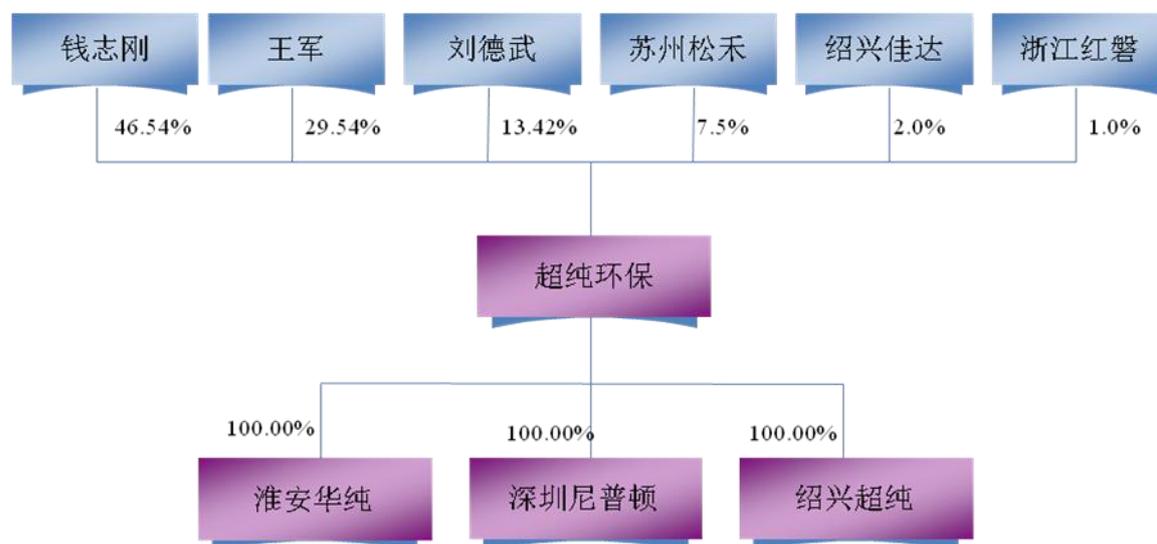
股票转让。

201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确定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钱志刚、王军、刘德武分别持有公司46.54%、29.54%、13.42%的股权，三人合计持有公司89.50%的股权；同时，钱志刚、王军、刘德武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并共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能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经营政策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此外，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三人于2015年3月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钱志刚	23,269,690	42.31%	否	5,817,422
2	王军	14,767,303	26.85%	否	3,691,825
3	刘德武	6,712,411	12.20%	否	1,678,102
4	苏州松禾	3,750,447	6.82%	否	3,750,447
5	绍兴佳达	1,000,149	1.82%	否	1,000,149
6	安信证券	1,000,000	1.82%	否	1,000,000
7	浙江红磐	500,000	0.91%	否	500,000
8	苏州盛古	500,000	0.91%	否	500,000
9	前海先行	500,000	0.91%	否	500,000
10	平安证券	500,000	0.91%	否	500,000
11	广发证券	400,000	0.73%	否	400,000
12	中投证券	400,000	0.73%	否	400,000
13	川财证券	400,000	0.73%	否	400,000
14	深圳简一	400,000	0.73%	否	400,000
15	紫荆天使	400,000	0.73%	否	400,000
16	国海证券	300,000	0.55%	否	300,000
17	正和汇盈	200,000	0.36%	否	200,000
	合计	55,000,000	100.00		21,437,945

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钱志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63年8月29日，身份证号码为33021119630829****，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钱志刚先生现持有超纯环保46.54%的股权，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

2、王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69年9月11日，身份证号码为51010219690911****，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王军先生现持有超纯环保29.54%的股权，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

3、刘德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66年9月10日，身份证号码为35262419660910****，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刘德武先生现持

有超纯环保 13.42%的股权，系公司第三大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

4、苏州松禾

苏州松禾系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在苏州市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594000190798 的《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罗飞），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沙湖创投中心 2A104-2，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15 日至 2018 年 4 月 14 日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苏州松禾持有超纯环保 375.0447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50%。苏州松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宁波深港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00	27.73	有限合伙人
2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500	17.67	有限合伙人
3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13.33	有限合伙人
4	寿稚岗	1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5	亨特（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	3.33	有限合伙人
6	苏州瑞牛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3.33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腾益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500	3.00	有限合伙人
8	冯红健	4,000	2.67	有限合伙人
9	苏州松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南通松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禹振飞	3,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刘朝霞	3,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3	夏国新	3,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4	林文雄	2,500	1.67	有限合伙人
15	姚振发	2,500	1.67	有限合伙人
16	林文彬	2,000	1.33	有限合伙人
17	黄少钦	2,000	1.33	有限合伙人

18	苏州盛世鸿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	1.00	有限合伙人
19	扬州市扬开房地产有限公司	1,500	1.00	有限合伙人
20	浙江智慧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	0.93	有限合伙人
21	上海平越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67	有限合伙人
22	苏州美利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67	有限合伙人
23	信盈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67	有限合伙人
24	北京融源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67	有限合伙人
25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67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50,000	100.00	

5、绍兴佳达

绍兴佳达系于2011年9月19日在绍兴市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注册号为330600000133499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绍兴市越城区崇贤街道9号2103D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绍兴佳达中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梁），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合伙期限自2011年9月19日至长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绍兴佳达持有超纯环保100.0149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0%。绍兴佳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绍兴佳达中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1.90	普通合伙人
2	李慧	572.00	68.10	有限合伙人
3	周平阳	168.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40.00	100.00	

6、安信证券

安信证券系于2015年6月26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4403011035534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法定代表人为王连志，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

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等。

7、浙江红磐

浙江红磐系于2011年5月27日在绍兴市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注册号为330600000125345的《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绍兴县柯岩街道新未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章亚东，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合伙期限自2011年5月27日至2021年5月12日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浙江红磐持有超纯环保5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浙江红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朱青牛	1,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2	王中贤	1,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章洪根	1,000.00	20.00	普通合伙人
4	吕柏仁	1,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5	章亚东	1,000.00	20.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000.00	100.00	

8、苏州盛古

苏州盛古系于2015年4月10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3205080001140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市盘门路17号，法定代表人为徐建红，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苏州盛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建红	200.00	40.00
2	魏轶	150.00	30.00
3	朱增富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9、前海先行

前海先行系于 2015 年 7 月 7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132869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赵红，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网上贸易、网上信息咨询；承办经批准的文化交流活动；文艺创作；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礼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装潢设计；展览展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策划、会务策划、公关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中介、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翻译、打印及复印；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范围：文艺表演。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海先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席培荣	490.00	49.00
2	赵红	510.00	51.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平安证券

平安证券系于 1996 年 7 月 18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1000000002345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法定代表人为谢永林，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有效期至

2016年5月9日); 融资融券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系于1994年1月21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现持有注册号为22240000001337的《营业执照》, 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法定代表人为孙树明, 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需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中投证券

中投证券系成立于2005年9月28日的有限责任公司, 现持有注册号为4403011038263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法定代表人为龙增来, 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

13、川财证券

川财证券系成立于1997年9月23日的有限责任公司, 现持有注册号为510000001069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7楼, 法定代表人为孟建军, 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融资融券(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14、深圳简一

深圳简一系成立于2015年4月17日的有限责任公司, 现持有注册号为4403011125996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

岭工业区 36 栋 613，法定代表人为段磊，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深圳简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段磊	8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15、紫荆天使

紫荆天使系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0602438257 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紫荆天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许可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紫荆天使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尧	1,000	1,000	90.9091
2	深圳紫荆天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0	9.0909
总计		1,100	1,100	100

16、国海证券

国海证券系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28 号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7450300000034837；主要经营场所为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正和汇盈

正和汇盈系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8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登记号为 110107019455941348461481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D-0627 房间，法定代表人为张纯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礼品。（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收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正和汇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欧阳莉辉	490	98.00
2	张纯楚	1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四）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钱志刚、王军、刘德武分别持有公司 42.31%、26.85%、12.20%的股权，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81.36%的股权；同时，钱志刚、王军、刘德武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并共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能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经营政策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此外，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三人于 2015 年 3 月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钱志刚、王军、刘德武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六）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钱志刚、王军、刘德武，没有

发生变更。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2004年3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4年2月10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深圳市名称预核内字2004第047950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深圳市超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称预先核准，保留期自2004年2月10日至2004年8月10日。

2004年3月23日，公司股东钱志刚、王军、刘德武共同签订《深圳市超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就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2004年3月23日，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正验字（2004）第B234号《验资报告》，就公司设立时首期出资的缴纳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04年3月23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共计2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4年3月24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超纯科技的设立申请，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121370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钱志刚	260.00	130.00	货币	52.00
2	王军	165.00	82.50	货币	33.00
3	刘德武	75.00	37.50	货币	15.00
合计		500.00	250.00		100.00

（二）2005年6月，缴付第二期注册资本及第一次增资

200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增资部分由股东钱志刚、王军、刘德武分别追加260万元、165万元、75万元。同日，公司股东修改了原公司章程相关条款，重新签署并启用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5年6月23日,深圳华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之信验字(2005)第01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6月23日止,超纯科技共收到股东第二期投资款和增资款共计7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5年6月27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超纯科技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超纯环保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钱志刚	520.00	货币	52.00
2	王军	330.00	货币	33.00
3	刘德武	150.00	货币	15.00
合计		1,000.00	货币	100.00

(三) 2011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年7月10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1)羊查字第22961号《审计报告》,对超纯科技的资产负债情况、利润情况进行审计,经审计,截至2011年3月31日,超纯科技的总资产为127,405,984.02元,净资产为35,824,219.08元。

2011年7月13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联羊城评字[2011]第VHMPD010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超纯科技整体变更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经评估,于2011年3月31日,超纯科技净资产的评估值为4633.67万元。

2011年7月27日,超纯科技的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拟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名称与住所、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目的、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起人组织机构的设置、发起人协议的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1年8月1日,超纯科技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2011年3月31日为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以不高于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日，超纯科技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2011年3月31日为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以不高于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8日，超纯科技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举旗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1年8月1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2011]第80271199号《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超纯科技名称变更为“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6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1年羊验字第23026号《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筹）2011年验资报告》，对超纯科技本次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11年8月16日，公司已将截至2011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5,824,219.08元中的30,000,000.00元折合为3,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折合股本总额为3,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净资产折股后余额5,824,219.08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审核报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选举产生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及《选举产生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的议案》等议案。

201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钱志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关于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关于聘请刘德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关于聘任陈东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关于聘任黄瑾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议案，选举钱志刚为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王军为总经理、刘德武为副总经理、陈东华为财务

负责人、黄瑾为董事会秘书。

2011年9月6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1056849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钱志刚	1,560.00	净资产	52.00
2	王军	990.00	净资产	33.00
3	刘德武	450.00	净资产	15.00
合计		3000.00		100.00

（四）2011年10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9月26日，超纯环保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352万元，新增股东以每股12.53元增资，其中苏州松禾以3,150万元认缴251.43万股，绍兴佳达以840万元认缴67.05万股，浙江红磐以420万元认缴33.52万股。同日，公司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事宜重新签署并启用了新的《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9月30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1羊验字第232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9月29日，公司已收到投资者苏州松禾、绍兴佳达、浙江红磐以货币方式新增投资额合计4,410万元，其中352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投资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4,058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1年10月1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增资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钱志刚	1,560.00	净资产	46.54
2	王军	990.00	净资产	29.54

3	刘德武	450.00	净资产	13.42
4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1.43	货币	7.50
5	绍兴佳达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5	货币	2.00
6	浙江红磐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2	货币	1.00
合计		3,352.00		100.00

本该次增资的每股价格系由各方协商一致后，根据公司 2012 年预测净利润、参考并按照市场通行的市盈率惯例确定公司整体投后估值。

2015 年 8 月，公司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与机构投资者苏州松禾、绍兴佳达、浙江红磐共同签署了《无对赌协议承诺》，确认本次增资不存在对赌协议及其他协议安排。

（五）2012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12 年 5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公司及合并的 2011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予以审计。

2012 年 6 月 27 日，超纯环保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35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9 人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报告》等议案；公司现有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6,404,219.08 元，以公司现有股本 33,52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16468 股，共计转出资本公积金 16,480,000 元，实施后总股本为 50,000,000 股。

2012 年 7 月 1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粤报字 [2012] 第 4045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1,648 万元转增股本。

2012 年 8 月 2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增资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超纯环保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志刚	2326.969	46.54
2	王军	1476.7303	29.54
3	刘德武	671.2411	13.42
4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5.0447	7.50
5	绍兴佳达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149	2.00
6	浙江红磐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六）2015年8月，第四次增资

2015年8月7日，超纯环保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8月24日，超纯环保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钱志刚	23,269,690	42.31%	否	5,817,422
2	王军	14,767,303	26.85%	否	3,691,825
3	刘德武	6,712,411	12.20%	否	1,678,102
4	苏州松禾	3,750,447	6.82%	否	3,750,447
5	绍兴佳达	1,000,149	1.82%	否	1,000,149
6	安信证券	1,000,000	1.82%	否	1,000,000
7	浙江红磐	500,000	0.91%	否	500,000
8	苏州盛古	500,000	0.91%	否	500,000
9	前海先行	500,000	0.91%	否	500,000
10	平安证券	500,000	0.91%	否	500,000

11	广发证券	400,000	0.73%	否	400,000
12	中投证券	400,000	0.73%	否	400,000
13	川财证券	400,000	0.73%	否	400,000
14	深圳简一	400,000	0.73%	否	400,000
15	紫荆天使	400,000	0.73%	否	400,000
16	国海证券	300,000	0.55%	否	300,000
17	正和汇盈	200,000	0.36%	否	200,000
合计		55,000,000	100.00		21,437,945

(七)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钱志刚，1963年8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化工机械专业，本科学历。1982年9月至1995年8月，任中国石化第三建设公司技术员，并先后被聘任为中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5年9月至1999年11月，任深圳市嘉泉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12月至2004年3月，任深圳市超纯水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11年8月，出资设立深圳市超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王军，1969年9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成都科技大学（现四川大学）大学化工设备与机械专业，本科学历，现天津大学EMBA在读。1991年9月至1998年11月，任中国石化第三建设公司技术员；1998年12月至2004年3月任深圳市超纯水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11年7月，任超纯科技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刘德武，1966年9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86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福建省上杭县林产化工厂生产科副科长；2000年12月至2004年3月，任深圳市超纯水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

3月至2011年8月，任超纯环保有限副总经理；自2011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简用文，1969年9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商学院商业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2000年3月，任深圳市粮食集团二级公司业务部副部长；2000年4月到2007年3月，任深圳市龙翔伟业数控设备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7年3月至2010年10月，任东砂磨料磨具（深圳）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年10月至2014年2月，深圳市天源合纵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陶润仙，1980年9月出生，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商丘师范学院生物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07年3月，任日本富士发英有限公司海外市场部营业担当，2007年5月至2009年7月，任金融联集团客户经理；2009年9月至2012年5月，任鑫麒麟投资咨询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6月至2014年6月，任莫斯特集团投融资部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监事基本情况

金晓东，1977年4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在读。2004年2月至2011年12月，任超纯环保有限、超纯环保售后服务部经理；2012年1月至今，任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总监、公司监事会主席。

胡晓琳，1978年9月出生，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企业管理专业。1997年9月至2004年7月，任深南电路有限公司销售助理；2004年8月至2006年8月未参加工作；2006年9月至2011年1月，任深圳市超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售后助理；2011年1月至2011年8月，任超纯环保有限合同主管；2011年9月至今，任公司合同主管。

陈举旗，1971年4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天津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2000年9月至2003年8月，任深圳市美洁尔实业有限公司物资部仓库主管；2003年9月至2004年3月，任深圳市超纯水技术有限公司仓库管理员；2004年4月至2006年6月，任超纯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材部仓库管理员；2006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深圳市超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材部采购员；2009年12月至2011年8月；任深圳市超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仓库主管；2011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公司资材部仓库主管；2013年1月至2014年10月，任公司采购物流中心仓储部副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采购物流中心副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王军，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刘德武，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连生，副总经理，1965年4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天津大学化工系。1997年6月至2002年11月，任深圳市嘉泉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副经理；2002年12月至2004年4月，任乔治费歇尔管路系统上海有线公司深圳分公司技术经理；2004年4月至2007年11月，任深圳市超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7年11月至2014年4月，任格林韦德管道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仪表和自动化经理，华南区销售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杨利红，副总经理，1975年2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成都电子机械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1997年9月至2002年3月，任甘肃省天光集成电路厂动力处电气工程师；2002年4月至2005年5月，任深圳市超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售后服务部经理；2005年6月至2010年11月，任深圳市超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公司项目管理中心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简用文，财务总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陶润仙，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463.56	13,568.57	12,522.5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910.68	7,382.16	6,778.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910.68	7,382.16	6,778.86
每股净资产（元）	1.58	1.48	1.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8	1.48	1.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97%	42.64%	43.47%
流动比率（倍）	2.12	1.90	1.89
速动比率（倍）	1.14	1.12	1.03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80.58	10,354.17	7,716.68
净利润（万元）	528.52	603.30	-214.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8.52	603.30	-214.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8.52	486.75	-303.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8.52	486.75	-303.36
毛利率（%）	39.29%	30.47%	24.22%
净资产收益率（%）	6.91%	8.52%	-3.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91%	6.87%	-4.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0.0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57	2.22	2.17
存货周转率（次）	1.06	1.01	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8.90	-295.25	-1,068.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06	-0.21

备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3）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7）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志刚

信息披露负责人：陶润仙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创盛路1号康和盛大楼三楼310-315

邮编：518055

电话：86-0755-26755888

传真：86-0755-26755508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付允

项目小组成员：杨君、蔡成巨、叶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86-0755-82558269

传真：86-0755-82825424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肖烈汗、张晓义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邮政编码：100039

电话：86 010 58350011

传真：86 010 58350006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树

经办律师：张鑫、崔友财、刘从珍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港中旅大厦 22-23 楼

邮政编码：518013

电话：86-0755-83025555

传真：86-0755-83025068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86-010-58598980

传真：86-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86-010-63889512

传真：86-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一) 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环保水处理及环保新技术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具有完整的环保水处理系统集成和全面的技术服务综合能力。公司业务覆盖电子、电力、石油、化工、市政、钢铁、冶金、食品医药等多个领域，能够为客户提供一般工业给水处理系统、超纯水处理系统，废水处理及回用系统、海水及苦咸水淡化系统、工业锅炉水循环冷却水侧注入化学品及系统、石油化工工艺过程注入化学品及系统等全系列水处理服务及相关行业成套设备系统，并可提供技术咨询、工程总承包以及运营等相关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水处理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水处理项目维护保养及相关配件、耗材销售；水处理成套设备生产销售；水处理项目托管运营服务；注入化学品销售/服务。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1、水处理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公司水处理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主要包括一般工业给水处理项目、超纯水制备项目、废水处理与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项目、海水淡化及苦咸水淡化项目。

名称	业务介绍
一般工业给水处理项目	一般工业给水处理是指应用于工业部门的软化水、循环冷却水、凝结水、脱盐水、纯水等处理制备。公司业务覆盖一般工业给水处理项目的前期工艺设计、设备制造和采购、土建施工、系统集成安装和调试、后期的维护和保养等。
超纯水制备系统	超纯水制备系统项目是指从原水到超纯水供给整个完整的生产制备系统，主要应用于电子、半导体、晶圆芯片等高端制造领域。超纯水制备技术是公司的传统技术领先优势领域，目前公司已经参与并完成了数以百计的超纯水制备系统项目。
废水处理、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项目	在废水处理、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领域，公司在推广使用集成膜技术方面取得了丰富的理论和实际运行经验，公司目前已完成多项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工业化项目。

海水淡化及苦咸水淡化项目	采用国际先进的集成膜分离技术进行海水及苦咸水淡化脱盐，制备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的生活饮用水或工业用水。目前公司与挪威阿科凌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有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拓展中国华南地区的海水淡化市场。
--------------	--

2、水处理项目维护保养及相关配件、耗材销售

公司成立十多年来，培养组建了一支专业化的水处理售后服务团队，积累了大量工程项目建设及维护保养经验，在行业内已建立起良好的信誉及口碑，针对已建或已投入运行的水处理系统客户，无论其系统是否为公司提供，公司均可为其提供技术咨询、维护保养及相关水处理配件、耗材的销售服务，目前公司已有一批长期签约（一年期以上）维保合约客户，正计划继续针对中小型项目客户大力推广除日常操作由客户自行负责外的类托管运营模式服务。

3、水处理成套设备生产销售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的水处理成套设备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说明
超滤装置		超滤（UF）是一种能将溶液进行净化和分离的膜分离技术。超滤装置是以超滤膜丝为过滤介质，膜两侧的压力差为驱动力的溶液分离装置。超滤膜只允许溶液中的溶剂（如水分子）、无机盐及小分子有机物透过，而将溶液中的悬浮物、胶体、蛋白质和微生物等大分子物质截留，从而达到净化和分离的目的。
纳滤装置		纳滤（NF）作为一种新型膜分离技术，可广泛应用于水的软化、去除水中有机物、在饮水处理中用于脱色、去除天然有机物与合成有机物（如农药等）、三致物质、消毒副产物（三卤甲烷和卤乙酸）及其前体和挥发性有机，由于其独特的不同价离子选择性透过特性，目前在工业废水零排放中得到推广应用。
反渗透装置		反渗透装置由反渗透膜（RO）、高压泵及为保护反渗透膜而设置的保安过滤器组成。反渗透的基本工作原理是：运用特制的高压水泵，将原水加至一定压力，使原水在压力的作用下渗透过孔径只有 0.0001 微米的反渗透膜。离子和细菌、真菌、病毒体不能通过，随浓水排出，只允许体积小于 0.0001 微米的水分子和溶剂通过。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说明
EDI 装置		<p>电去离子电(EDI)是一种新型电解除盐技术,它科学地将电渗析技术和离子交换技术融为一体,通过阴、阳离子的选择透过作用以及离子交换树脂对水中离子的交换作用,在电场的作用下实现水中离子的定向迁移,从而达到水的深度净化除盐,并通过水电解产生的氢离子和氢氧根离子对装填树脂进行连续再生,因此 EDI 制水过程不需酸、碱化学药品再生即可连续制取高品质超纯水,它具有技术先进、结构紧凑、操作简便的优点,可广泛应用于电力、电子、医药、化工、食品和实验室领域。</p>
MBR 装置		<p>MBR 污水处理设备是将生物处理技术与膜分离技术相结合的一种新设备,取代了传统工艺中的二沉池,它可以高效地进行固液分离,得到直接使用的稳定中水。又可在生物池内维持高浓度的微生物量,工艺剩余污泥少,极有效地去除氨氮,出水悬浮物和浊度接近于零,出水中细菌和病毒被大幅度去除,能耗低,占地面积小。可广泛应用于污水处理及污水的深度处理领域。</p>
EDR 装置		<p>频繁倒极电渗析(EDR)是一个已经有着广泛的成功经验的除盐工艺,其处理的总溶解性固体范围可以从几百 ppm 到 8000ppm 的高含盐的苦咸水,是在 ED 法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先进的水处理工艺。可广泛应用于工业给水处理及污水的深度处理回用领域。</p>
一体化净水器		<p>一体化净水器是一种集絮凝,沉淀,排污,反冲洗,集水过滤等工艺于一体,无需人员操作而能达到单体全自动运行的净水装置,具有使用范围广,处理效果好,出水水质优良,耗水量少,动力消耗低,占地面积小,节电,节水等优点。</p>
一体化气浮装置		<p>一体化气浮装置是将气浮池、溶气罐、溶气水泵、投药设备和空压机或射流器有机地组合一体的装置,具有占地面积小,操作方便的特点。可广泛应用于电镀、印染、炼油、化工废水处理及深度处理及生活饮用水的处理。</p>
盘式过滤器		<p>盘式过滤器是由过滤单元组成应用在过滤系统中的装置,被广泛用于灌溉、废水处理、污水再生回用、市政供水等领域。</p>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说明
多介质过滤器		多介质过滤器是利用一种或几种过滤介质，在一定的压力下把浊度较高的水通过一定厚度的粒状或非粒材料，从而有效去除悬浮杂质使水澄清的装置，主要用于水处理除浊，软化水，纯水的预处理等。
离子交换装置		离子交换装置是一种传统的、工艺成熟的脱盐处理设备，其原理是在一定条件下，依靠离子交换剂（树脂）所具有的某种离子和预处理水中同电性的离子相互交换而达到软化、除碱、除盐等功能。
膜脱气装置		膜脱气装置采用目前世界上最先进的膜脱气技术，主要用来脱除水中的溶氧，同时也可脱除水中的 CO ₂ 及部分挥发性有机物，可应用于电子超纯水及高压锅炉补给水的制备。
抛光混床装置		抛光混床内装混合离子交换树脂，用以对高纯水进行进一步提纯，确保出水各项离子指标均符合超纯水生产工艺要求。

4、水处理项目托管运营服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水处理行业，积累了丰富的项目运营和管理经验，能够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水处理综合运营服务以及各类技术咨询服务。公司目前主要在浙江省绍兴市针对印染企业开展污水处理的托管运营服务，计划积累经验降低风险后再进行大规模推广，同时计划进一步开展其它工业水处理项目如电子超纯水、化工脱盐水、电子或化工废水及海水淡化项目的托管运营服务。

5、注入化学品销售/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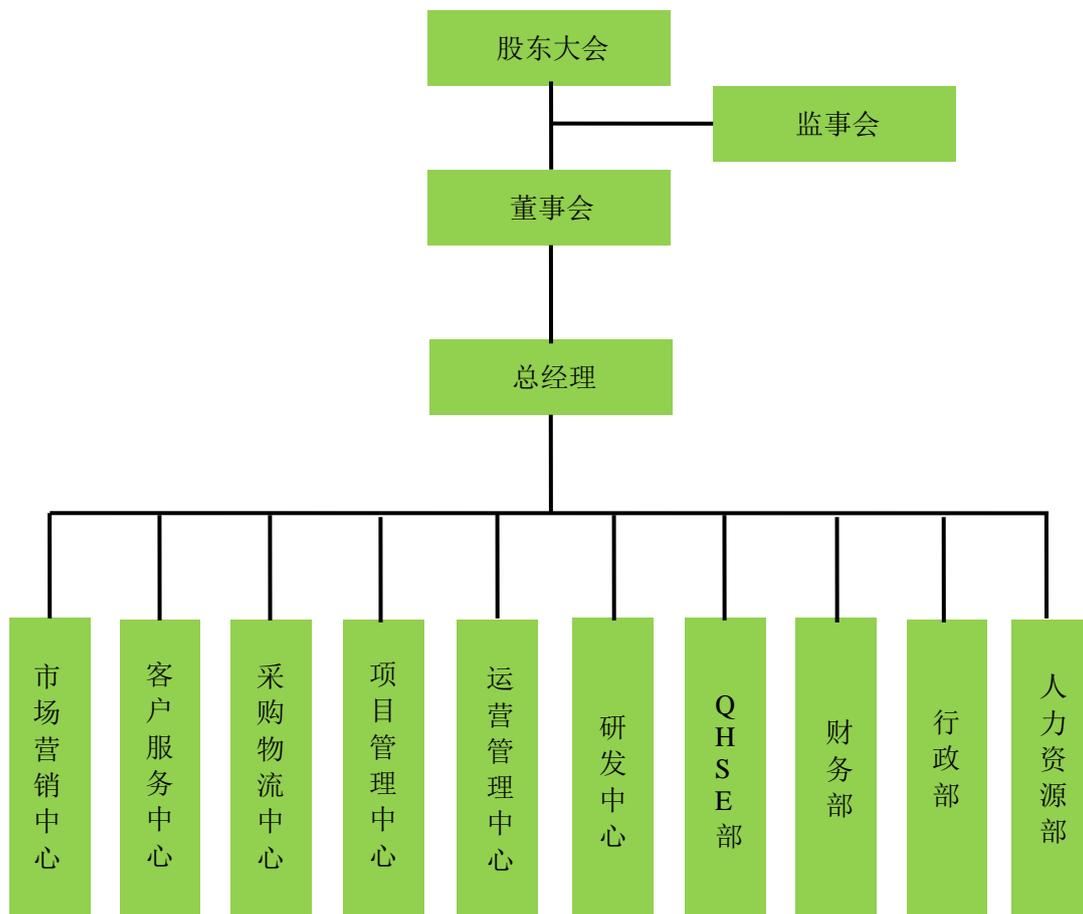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已取得美国通用电气（GE）公司药剂授权经销商资格，可开展工业锅炉水循环冷却水侧注入化学品、石油化工工艺过程注入化学品、工业水处理工艺过程注入化学品的销售及运营服务业务。同时通过成为 GE 药剂授权经销商，可大幅度降低未来水处理运营项目的药剂如 RO 膜阻垢剂的采购成本，可大大增强运营业务的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市场营销中心	依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按照董事会批准的年度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开展市场调研、公关、销售等各项工作，组织实施市场开发计划及销售，实现年度经营计划的全面完成。
2	客户服务中心	负责公司的售后服务工作，建立科学、合理的客户服务体系；负责公司产品的质量、设计、施工等方面的信息反馈工作；负责售后的客户关系维护和保养等工作，增进客户对公司的了解。
3	采购物流中心	负责根据公司业务制定采购计划，建立供应商管理体系；负责控制与采购相关的成本；负责供应商资料审核、采购计划审核、采购计划执行情况跟踪、完成情况复核；负责公司采购物资的仓储、物流等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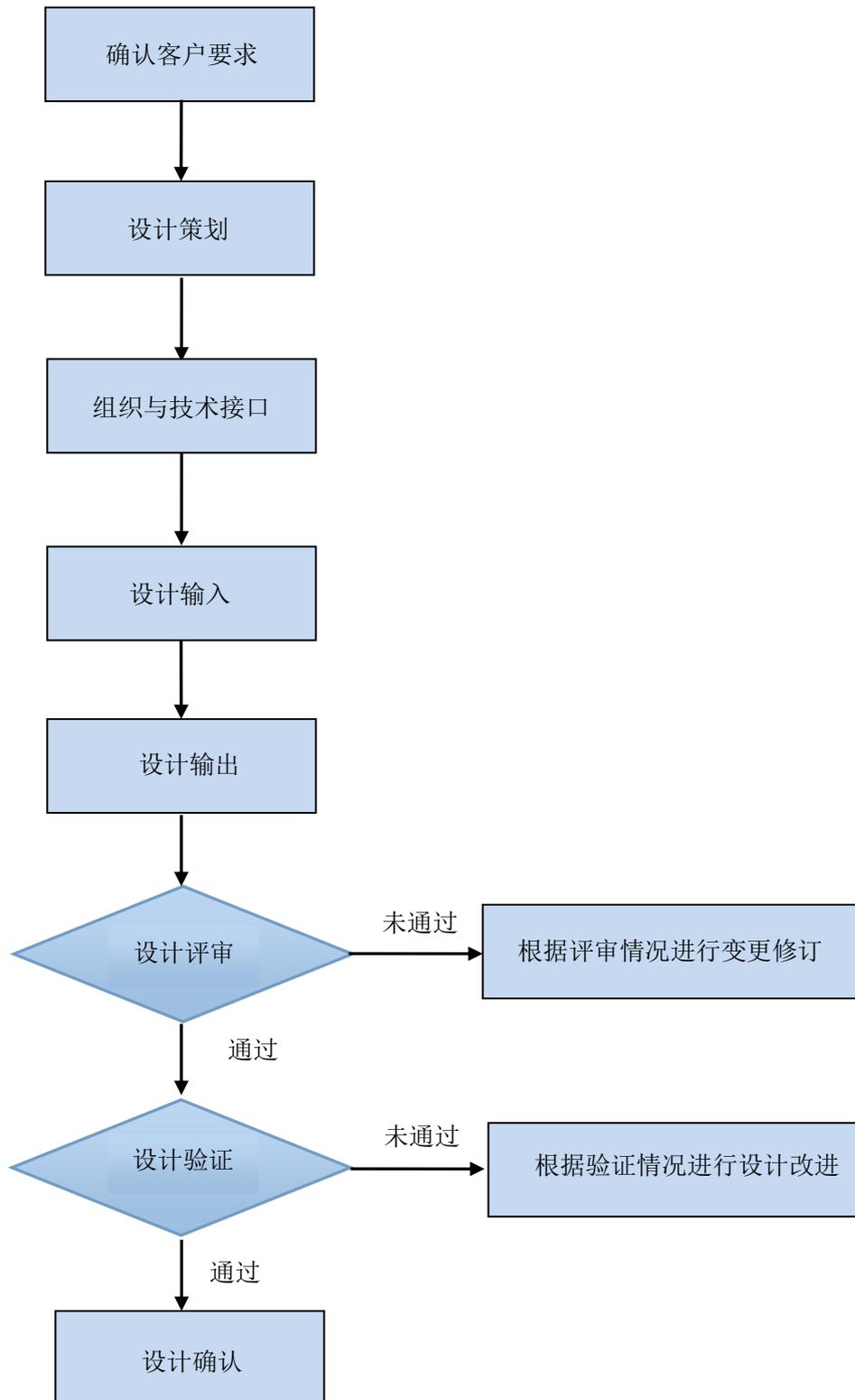
4	项目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承接的 EPC 总承包项目的计划、设计、施工、调试、交工验收等日常管理工作。
5	运营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所有托管运营及合同水管理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6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重大研发项目的立项、申报；负责公司专利的申报；负责新技术、新工艺的发展趋势跟进分析及技术研究。
7	QHSE 部	负责公司质量、健康、安全、环境控制体系的维持和运作。
8	财务部	负责建立、完善、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组织公司会计核算工作，编报各类会计报告、财务分析报告；负责根据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济指标进行综合平衡，编制财务预算、收支计划，监督预算的实施；负责协调公司与财政、税务、金融、审计等政府单位及中介机构的关系。
9	行政部	负责协调各部门工作和日常事务；负责公司通用规章制度的拟定、修改和编写；负责公司来宾的接待安排；负责公司办公用品管理；负责法律法规类外来文件的收集、更新、管理。
10	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推行及改进人事管理制度；负责招聘并合理调配使用人员；负责组织策划员工培训，实施绩效考核工作。

（二）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1、设计开发流程

公司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为其提供定制型非标准化产品服务，通过对客户进行技术征询、技术交流、实地考察，协助客户分析其具体的系统应用需求，再结合行业、市场发展趋势以及根据公司自身技术能力对项目进行策划并按程序进行详细设计，然后通过公司内部严格评审后输出全套合格施工图设计文件，项目及产品在客户现场经安装、竣工验收、调试、试运行，并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进行设计验证，最后公司内部对项目进行总结完成设计确认。

公司的设计开发流程如下：



2、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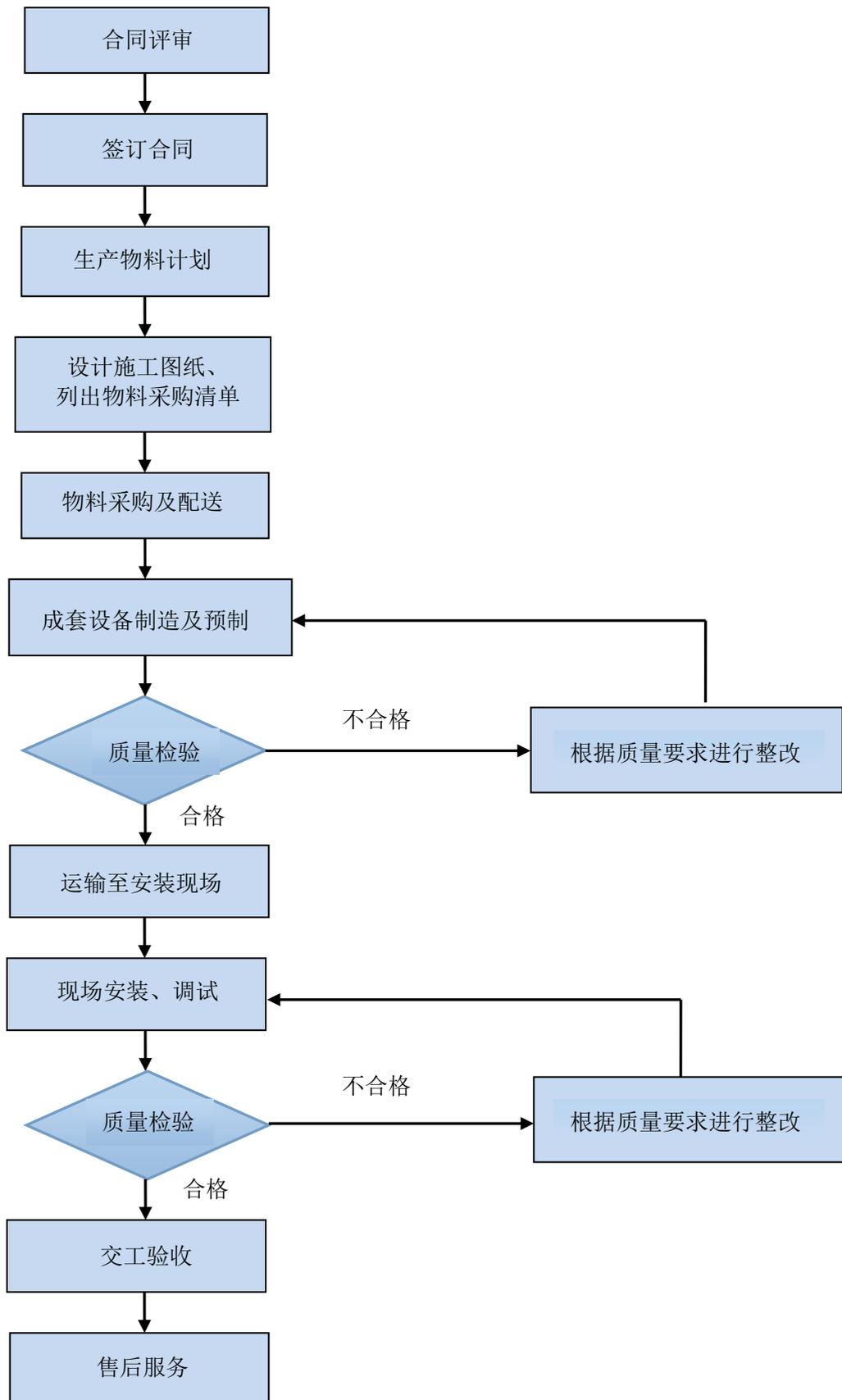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资质齐全，已取得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在江苏省淮安市建有大型生产制造基地，可承担生产各种大型水处理成套设备及进行项目工厂预制，故公司具备完全满足客户需求的生产服务能力，可根据项目合同实际需求合理安排生产服务活动。

在项目合同签订后，项目管理中心首先进行生产及物料控制计划的制订，设计部根据合同及合同附件进行详细施工图设计，并运用公司 ERP 系统列出生产所需标准元器件、材料及非标外委加工件清单，采购物流中心根据设计部所列物料清单及采购计划指令进行生产所需全部物料的采购和物流配送，生产制造基地根据设计部提供的施工图纸及采购物流中心提供的生产物料进行项目单体成套设备的制造及项目工厂预制件的预制，在单体成套设备及工厂预制件制作完成并经质量检验合格后运至项目安装现场，项目管理中心所属项目管理部组织施工安装调试人员进行现场安装并完成调试，经试运行合格后交工验收给客户。

公司建立有一支专业化的水处理售后及技术服务团队，根据与客户签订的维保或技术服务合同，定期或不定期派遣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对客户在役系统运行状况进行监测诊断，并根据系统实际情况提出维修保养方案并予以实施。

在托管运营服务合同签订后，运营管理中心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运行操作及管理人员、设备维修人员及物料供应人员进驻接管托管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订具体运营管理方案并予以日常实施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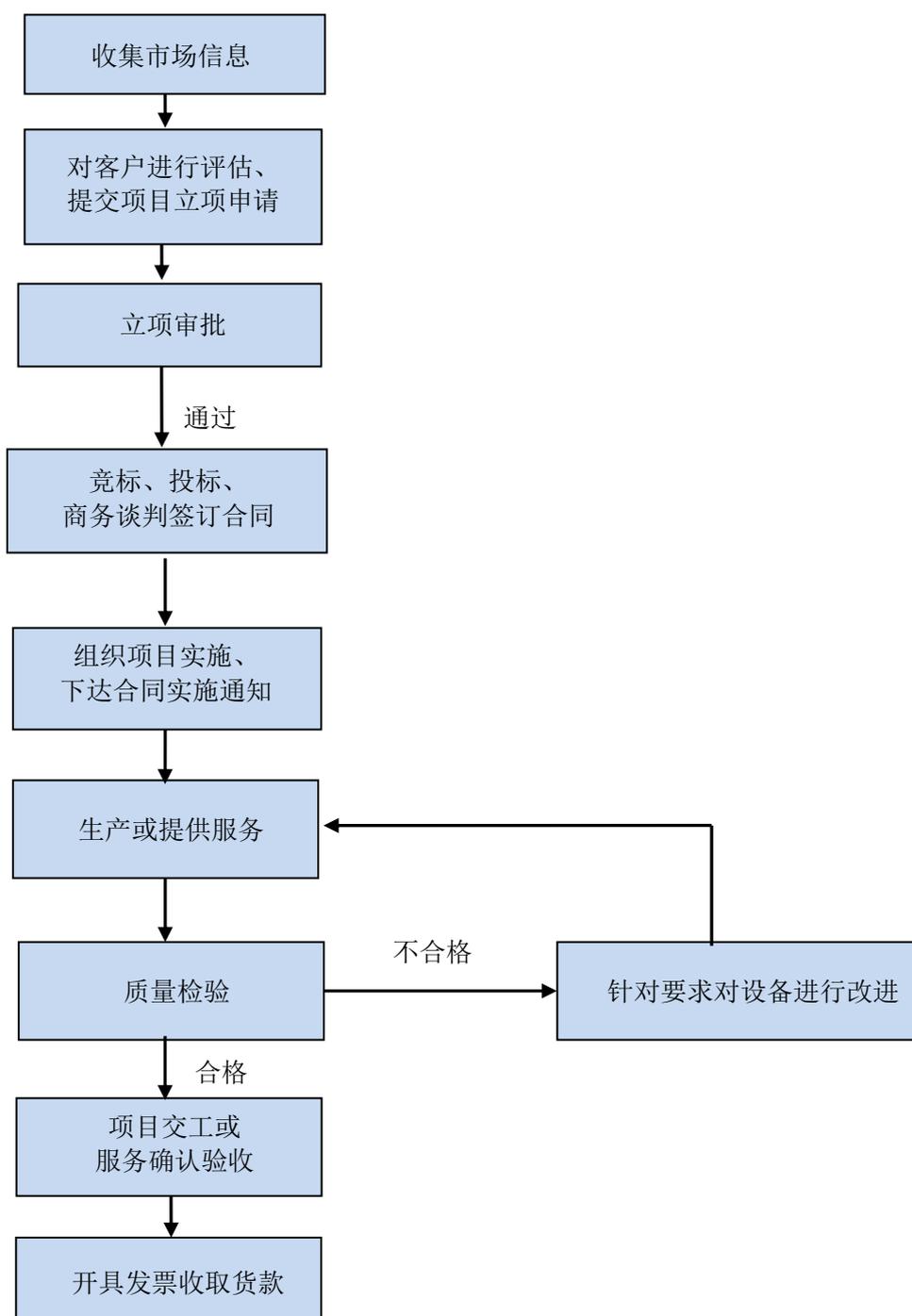
公司的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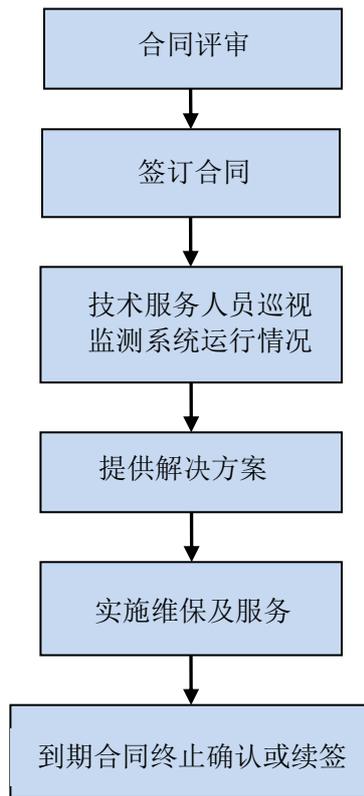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图

公司设立有市场营销中心，负责市场开发及销售。在了解到用户需求后，销售代表及技术支持人员跟目标客户进行全面对接并进行充分交流，在全面地了解用户需求后，跟客户取得合作意向或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进行竞标、投标。对于规模较小的项目或服务合同，通常通过直接提供技术方案满足客户需求，通过议价方式签订合同；对于规模较大的项目或服务合同，一般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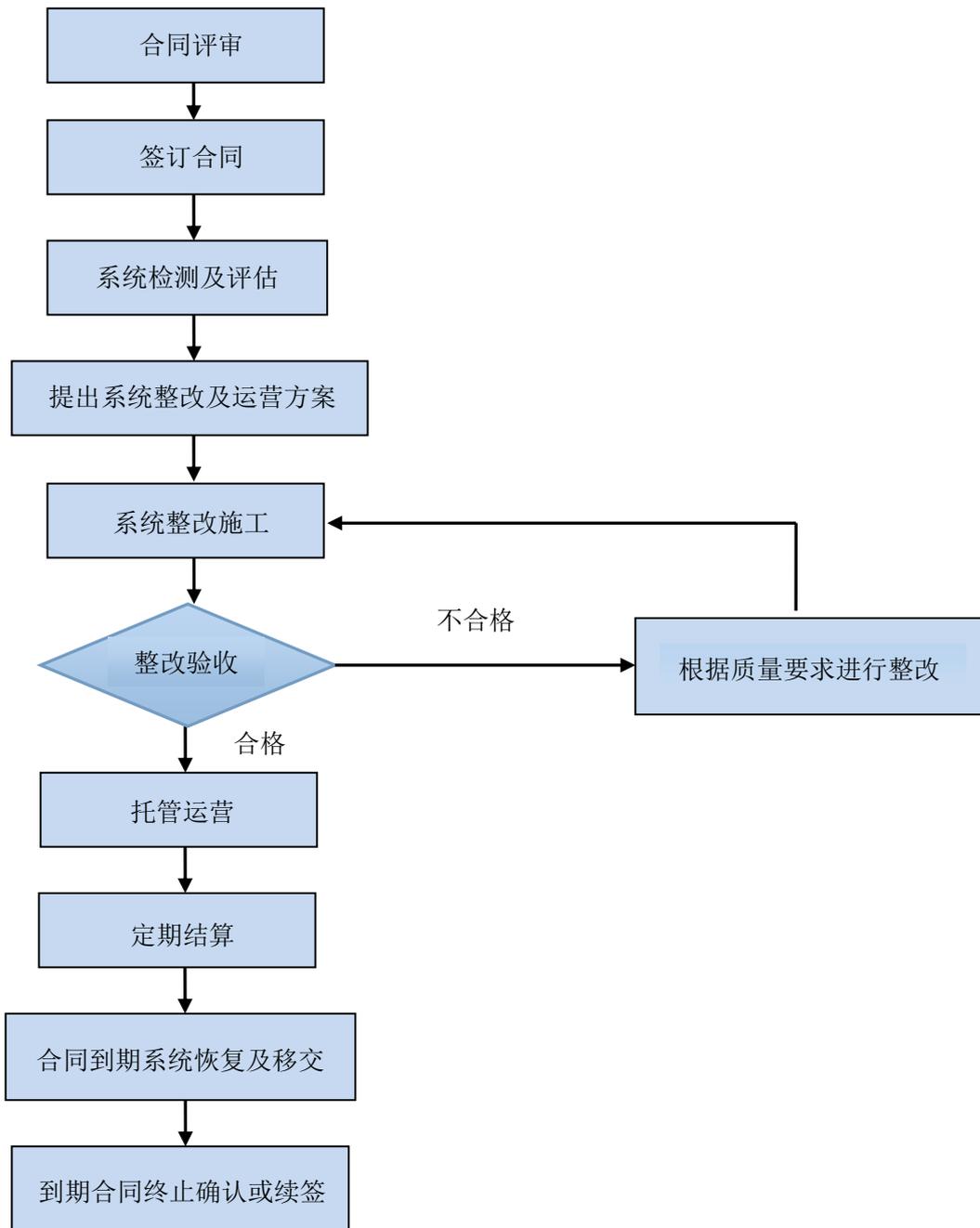
销售流程如下：



公司的维保及技术服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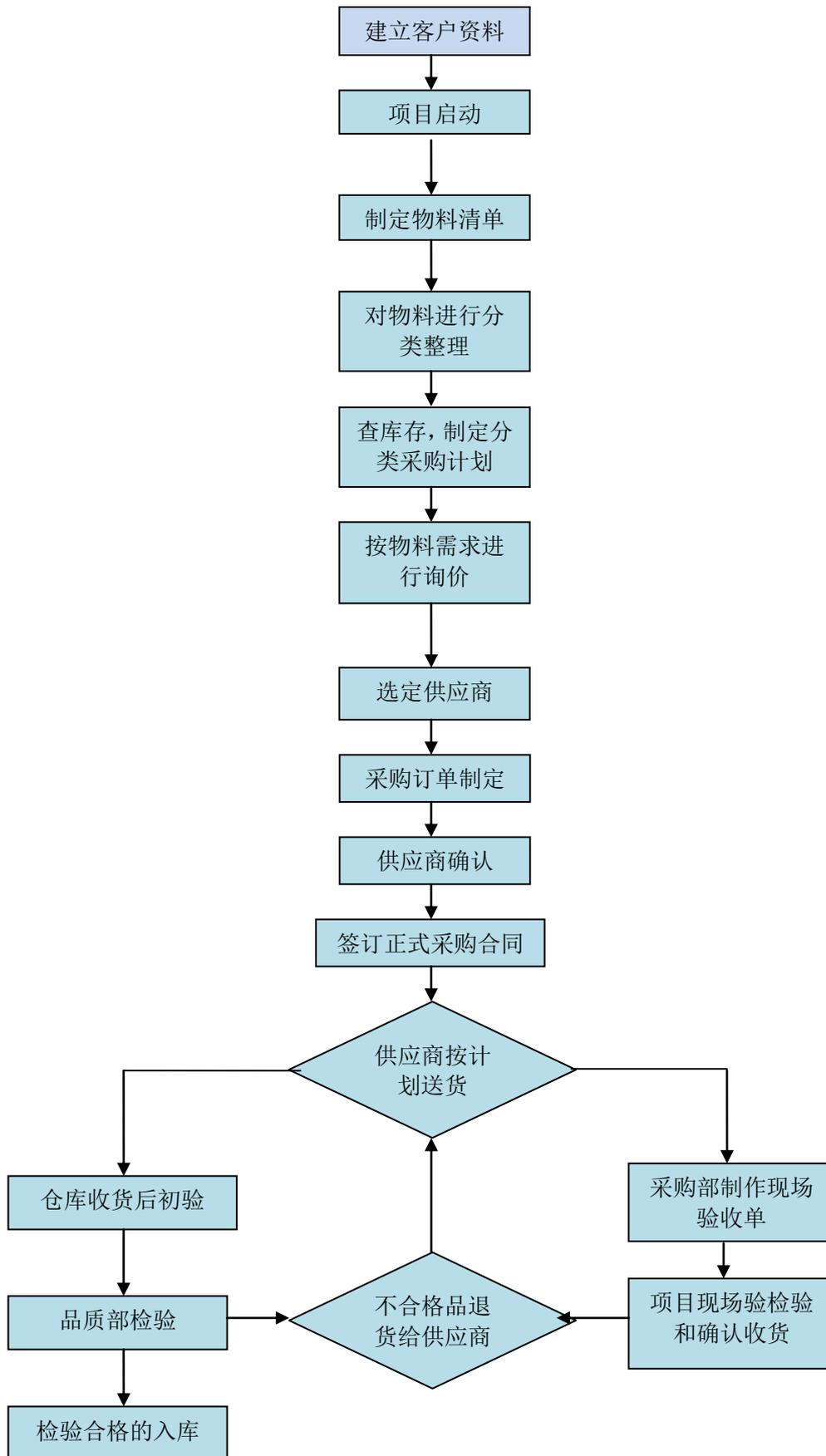
公司的托管运营服务流程如下：



4、采购流程图

采购物流中心根据 ERP 系统所列物料清单及生产计划指令进行生产所需全部物料的采购和物流配送。在获得物料采购指令后，采购人员首先在 ERP 系统合格供应商信息库中选定拟采购供应商，并按公司采购程序进行询价、议价或招标，根据供应商报价、投标情况确定供应商并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物流中心全程跟踪物料到货情况，到货后经质量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及出库手续并配送至需求部门。

采购流程如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服务所涉及的主要技术

1、公司主要技术概况

公司成立以来，凭借在电子超纯水领域所拥有的“全膜法超纯水制备技术”、“自适应氮封技术”及“IMS 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技术”等核心技术，树立了在电子超纯水制备领域及石化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领域的领先地位。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多年的项目积累及分析总结，公司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标准体系，同时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及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不断提高核心技术水平。

2、公司主要技术情况

公司主要技术可分为 6 大类，分别是膜法水处理类、超纯水制备类、废水处理与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类、工业水处理系统运行控制系统软件类、膜法海水淡化类及注入化学品类。

（1）膜法水处理主要技术

作为工业水处理的重要先进技术手段，膜法水处理技术主要有超滤（UF）、纳滤（NF）、反渗透（RO）、电去离子（EDI）、膜生物反应器（MBR）、频繁倒极电渗析（EDR）技术等。

超滤（UF）技术：超滤是一种能将溶液进行净化和分离的膜分离技术，超滤膜装置是以超滤膜丝为过滤介质，膜两侧的压力差为驱动力的溶液分离装置，超滤膜只允许溶液中的溶剂（如水分子）、无机盐及小分子有机物透过，而将溶液中的悬浮物、胶体、蛋白质和微生物等大分子物质截留，从而达到净化和分离的目的。

纳滤（NF）技术：纳滤作为一种新型膜分离技术，可广泛应用于水的软化、去除水中有机物、在饮水处理中用于脱色、去除天然有机物与合成有机物（如农药等）、三致物质、消毒副产物（三卤甲烷和卤乙酸）及其前体和挥发性有机，由于其独特的不同价离子选择性透过特性，目前在工业废水零排放中得到推广应用。

反渗透（RO）技术：反渗透是一种以压力差为推动力，从溶液中分离出溶剂的膜分离操作。对膜一侧的料液施加压力，当压力超过它的渗透压时，溶剂会

逆着自然渗透的方向作反向渗透,从而在膜的低压侧得到透过的溶剂,即渗透液;高压侧得到浓缩的溶液,即浓缩液。

电去离子 (EDI) 技术: 电去离子技术利用树脂吸附离子,提高膜间导电性,同时利用电能迫使水解离为氢离子和氢氧根离子,对树脂进行再生,因而实现树脂在进行离子交换的同时进行就地再生,并不产生额外的废酸碱污染,提高生产效率并减少污染排放。

膜生物反应器 (MBR) 技术: 膜生物反应器是生物处理技术与膜分离技术相结合的一种新设备,取代了传统工艺中的二沉池,它可以高效地进行固液分离,得到直接使用的稳定中水。又可在生物池内维持高浓度的微生物量,工艺剩余污泥少,极有效地去除氨氮,出水悬浮物和浊度接近于零,出水中细菌和病毒被大幅度去除,能耗低,占地面积小。

频繁倒极电渗析 (EDR) 技术: EDR 是在传统 ED 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先进的水处理技术,是一种已经有着广泛的成功经验的除盐工艺,其处理的总溶解性固体范围可以从几百 ppm 到 8000ppm 的高含盐的苦咸水,可广泛应用于工业给水处理、污水的深度处理回用及零排放领域。

(2) 超纯水制备主要技术

超纯水制备技术主要有膜脱气 (MDO)、抛光混床 (PMB)、自适应氮封技术等。

膜脱气 (MDO) 技术: 膜脱气是目前世界上最先进的脱气技术,主要用来脱除水中的溶氧,同时也可脱除水中的 CO₂ 及部分挥发性有机物,可应用于电子超纯水及高压锅炉补给水的制备。

抛光混床 (PMB): 抛光混床内装 UPW 级混合离子交换树脂,用以对高纯水进行进一步提纯,确保出水各项离子指标均符合超纯水生产工艺要求。

自适应氮封技术: 该技术为公司自有发明专利,利用专有氮封装置,精密控制氮封水箱压力平衡,并保证在微正压下运行,防止空气污染超纯水的同时节省氮气消耗,在故障时自适应连通大气防止水箱损坏,此技术已成功应用于数十套超纯水系统中,使用效果良好。

(3) 废水处理与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主要技术

一体化净水器: 一体化净水器是一种集絮凝,沉淀,排污,反冲洗,集水过

滤等工艺于一体，无需人员操作而能达到单体全自动运行的净水装置，具有使用范围广，处理效果好，出水水质优良，耗水量少，动力消耗低，占地面积小，节电，节水等优点。

一体化气浮装置：一体化气浮装置主要是将气浮池、溶气罐、溶气水泵、投药设备和空压机或射流器有机地组合一体，占地面积小，操作方便。可广泛应用于电镀、印染、炼油、化工废水处理及深度处理及生活饮用水的处理。

曝气生物滤池（BAF）：曝气生物滤池是一种采用颗粒滤料固定生物膜的好氧或缺氧生物反应器，其最大特点是集生物氧化和截留悬浮固定于一体，并节省了后续二次沉淀池。该工艺技术具有有机物容积负荷高、水力负荷大、水力停留时间短、出水水质高，因而所需占地面积小、基建投资少、能耗及运行成本低等优点。

（4）工业水处理系统运行控制主要技术

根据通过多年的项目建设及运行维护经验，通过消化吸收、总结完善及自主创新，公司已成功自主开发了多款工业水处理系统应用软件，其中四款软件获得计算机软件原始取得著作权，这些核心技术软件已成功应用于公司承接的各类项目中。

（5）膜法海水淡化主要技术

公司在多年的膜法水处理项目建设及运行维护经验的基础上，通过与国内外海淡同行的密切交流合作及研发投入，已完全具备独立承接膜法海水淡化项目的技术及能力。目前公司与挪威阿科凌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有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拓展中国华南地区的海水淡化市场。

（6）注入化学品主要技术

公司自 2014 年起与美国通用电气（GE）公司合作开展工业锅炉水循环冷却水侧注入化学品、石油化工工艺过程注入化学品、工业水处理工艺过程注入化学品销售及运营服务业务，同时进行垃圾焚烧飞灰重金属整合治理合作，目前均已取得实际进展，通过引进国际先进技术及专业人才，结合项目实际运行经验，公司目前已基本掌握注入化学品服务关键技术及运营管理经验。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期限	备注
1	超纯环保	深圳房地字第4000534072号/深房地字第4000343241号	深圳南山区侨城北路	工业	28,543.9	1998.2.28至2048.2.28	①
2	淮安华纯	淮C国用(2014)第5953号	淮安市淮安区翔宇大道北侧、经十六路西侧(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	工业	10,759.00	2014.12.31至2063.5.28	

①说明：公司该处房产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发东方科技园1#厂房(华科)2-E(房产证编号：深房地字第4000534072号)，建筑面积479.12平方米，该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该处厂房总体土地使用面积。

2、商标权

序号	商标图案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取得方式
1		超纯环保	10819439	至2023年7月20日	供水设备、水净化装置、水过滤器、污水处理设备、过滤器(家用或工业装置上的部件)、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水软化器、水软化设备和装置、海水淡化装置、水消毒器	原始取得

3、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超纯环保	饱和床离子交换器	ZL200710010778.0	发明专利	2027.3.29	继受取得
2	超纯环保	液位检测式氮封水箱	ZL200910188984.X	发明专利	2029.12.18	原始取得
3	超纯环保	污水处理装置	ZL201110323935.7	发明专利	2031.10.21	原始取得
4	超纯环保	膜法去离子水加氨装置	ZL201110216505.8	发明专利	2031.7.29	原始取得
5	超纯环保	氢氟酸废水的处理方法	ZL201310092997.3	发明专利	2033.3.21	原始取得
6	超纯环保	发电机冷却水透析式快速除氧装置	ZL200920129483.X	实用新型	2019.1.16	继受取得
7	超纯环保	膜式氨吸收器	ZL201120353490.5	实用新型	2021.09.20	原始取得
8	超纯环保	生物曝气池	ZL201120397455.3	实用新型	2021.10.18	原始取得

9	超纯环保	膜法去离子水加氨装置	ZL201120274556.1	实用新型	2021.7.29	原始取得
10	超纯环保	超纯水防静电装置	ZL200920135238.X	实用新型	2019.2.27	原始取得
11	超纯环保	污水处理装置	ZL201120405471.2	实用新型	2021.10.21	原始取得
12	超纯环保	液体密封贮存设备	ZL201120348986.3	实用新型	2021.9.16	原始取得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著作权号	取得方式	授权日期
1	太阳能光伏电池线用超纯水系统运行控制系统软件 V2.0	超纯环保	软著登字第 0348168号	原始取得	2007.7.25
2	IMS 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装置运行控制系统软件 V2.0	超纯环保	软著登字第 0348175号	原始取得	2008.7.5
3	中微子探测器超纯水保障系统运行控制系统软件 V2.0	超纯环保	软著登字第 0348172号	原始取得	2011.5.25
4	多晶硅脱盐水-超纯水系统管控一体化软件 V2.0	超纯环保	软著登字第 0348165号	原始取得	2010.9.25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业务范围	等级	颁发日期或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JZ安许证(2015)020555	建筑施工	—	2015.6.23-2018.6.23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B3214044030509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工程的施工：1、单池容积300立方米及以下禽、畜粪便沼气工程，单池容积400立方米及以下厌氧生化处理池工程；2、单机容量20万千瓦以下火电机组燃煤烟气脱硫工程；20吨及以下工业及集中供热燃煤锅炉烟气脱硫工程；3、小型工业项目噪声、有害气体、粉尘、污水、工业废料的综合处理工程；4、一级甲等及以下等级医院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4.4.17
3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244036692	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	2013.5.7-2018.5.7

4	深圳市环境保护工程技术资格证书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305	可承担丙级废水环境治理工程	丙级	2014. 1. 1-2015. 12. 31
5	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综证书深[2014]第0101号	再生水（工业排水等污水）	—	2014. 7-2015. 12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4Q212184R2S/4403	水处理设备（含工业用水处理系统、中水及废水回用系统、膜分离系统、液体分离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	-2017. 12. 14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4E22966R1S/4403	水处理设备（含工业用水处理系统、中水及废水回用系统、膜分离系统、液体分离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	-2017. 12. 14

（四）公司主要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3,031,419.10	461,198.97	12,570,220.13	96.46%
机器设备	7,298,542.19	985,295.87	6,313,246.31	86.50%
运输工具	2,235,191.51	2,142,964.16	92,227.35	4.13%
办公设备	850,044.15	559,472.93	290,571.22	34.18%
其他设备	5,371.00	4,559.35	811.65	15.11%
合计	23,420,567.95	4,153,491.28	19,267,076.67	82.27%

1、房屋建筑物

报告期末，公司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12,570,220.13 元，系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厂房，该厂房位于淮安市淮安区翔宇大道 1059-1 号。淮安华纯系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淮安华纯基地厂房面积占公司经营面积 80%以上，是公司经营房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方面，淮安华纯基地厂房对于公司生产相关设备及产品提供了必要的环境和设施，另一方面，在淮安设基地有利于降低公司的整体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因此，淮安华纯的生产基地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淮安华纯的房产已投入使用，因当地政府

部门办事流程较复杂，该项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该项房产履行的审批手续如下：

2013年7月18日，淮安市规划局出具地字第320801201350016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淮安华纯上述水处理设备生产的工业用地规划予以许可。

2014年12月31日，淮安市人民政府向淮安华纯核发淮C国用（2014）第595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地类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独用面积为10,759.00 m²，终止日期至2063年5月28日。

2015年3月23日，淮安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出具准公消竣备字（2015）第0058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对淮安华纯申报的环保设备新建车间一建设工程予以竣工消防验收，并核发该备案凭证。

淮安华纯的厂房建设尚未拿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建设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

2015年8月25日，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政府、淮安市淮安区流均镇人民政府、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共同出具《证明》，证明淮安华纯位于淮安市淮安区翔宇大道1059-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上（土地使用权证号：淮C国用（2014）第5953号，土地使用权面积：10,759平方米）之房屋，系由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自行筹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建设用地规划、建设项目环评等手续，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法律障碍，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上述筹建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淮安华纯的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书，但其已取得该项土地使用权证书，且系淮安华纯自筹资金建设，淮安市人民政府、淮安市淮安区流均镇人民政府、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均已证明该项房产不存在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法律障碍，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产品大多为非标准化产品，需要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和制造，产品的装配和安装调试环节大多在项目现场进行，仅有部分安排在公司生产，公司产品制造不需要大型机械设备。公司的水处理项目托管运营服务，需要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投入设备进行运营。报告期末，除用于水处理项目托管运营

服务的再生水设备外，公司其他的生产设备规模较小。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元）
再生水设备 1	1	4,503,767.83	143,817.80	4,359,950.03
再生水设备 2	1	2,238,752.14	655,767.81	1,582,984.32
奥迪轿车	2	1,201,691.51	1,121,969.50	79,722.01
凯宴轿车	1	1,033,500.00	981,825.00	51,675.00
电脑	84	259,280.12	166,072.58	93,207.54
山东龙辉行车	2	182,735.04	81,012.53	101,722.51
江苏欧霸涂装设备	1	148,547.01	68,207.84	80,339.17
迪索数控焊接设备	1	109,401.71	6,928.77	102,472.94
空调	23	90,395.31	43,689.72	46,705.59
货架	2	73,846.15	30,432.48	43,413.67
摇臂钻	1	28,632.48	9,066.95	19,565.53
电动门	1	17,625.63	6,976.81	10,648.82
普通机床	1	15,641.03	5,200.64	10,440.39
永达数控机床	1	11,880.34	564.32	11,316.02

（五）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员工 175 人。公司已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除子公司淮安华纯部分员工外，公司为其余员工全部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	人数（人）	比例（%）
行政人员	17	9.71
技术人员	61	34.86
生产人员	53	30.29
销售人员	28	16.00
采购人员	16	9.14
合计	175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	-------	-------

本科及以上	59	33.72
大专	51	29.14
中专及以下	65	37.14
合计	175	100.00

(3)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20-30岁	60	34.29
30-40岁	68	38.86
40-50岁	38	21.71
50岁以上	9	5.14
合计	175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刘德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2011年9月至今，刘德武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李连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杨利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3、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有：

（1）公司与管理层和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刘德武和杨利红签订了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和核心技术人员李连生签订了三年期劳动合同，合同中依法对保守商业秘密和不正当竞争情况进行了约定，从制度上保证上述核心人员与公司建立稳固关系。

（2）搭建薪酬绩效平台，建立合理的薪酬激励体系、绩效考核机制，明确

人才职业发展的考核方式及目标，为人才的职业生涯发展提供有效的内部考核及奖励措施。

(3) 深化内部培养机制，通过建立符合职业生涯发展路径的内部培训体系，以更好地帮助公司人员实现职业目标。

4、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1) 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超纯环保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德武	董事、副总经理	6,712,411.00	13.42

(2) 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以下部分：水处理项目EPC工程总承包；水处理项目维护保养及相关配件、耗材销售；水处理成套设备生产销售；水处理项目托管运营服务；注入化学品销售/服务；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内，水处理项目EPC工程总承包、水处理项目维护保养及相关配件耗材销售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占收入比例一直在80%以上，未来，公司将积极开拓水处理项目托管运营服务及注入化学品销售/服务，提升其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比重。

2、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及其占当期主营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货币单位：元

产品/服务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8,722,764.94	99.71	103,175,063.11	99.65	76,820,213.47	99.55
其中：水处理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17,301,033.74	60.06	59,964,337.65	57.91	31,249,397.56	40.50
水处理项目维护保养及相关配件、耗材销售	10,862,981.08	37.71	37,722,542.85	36.43	30,537,865.19	39.57
水处理成套设备系统生产销售	-	-	2,221,808.76	2.15	12,435,148.34	16.11
水处理项目托管运营服务	369,581.58	1.28	2,022,329.43	1.96	2,597,802.38	3.37
注入化学品销售/服务	189,168.54	0.66	1,244,044.42	1.20	-	-
其他业务收入	83,010.00	0.29	366,672.04	0.35	346,632.25	0.45
合计	28,805,774.94	100.00	103,541,735.15	100.00	77,166,845.72	100.00

（二）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环保水处理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业务覆盖电子、电力、石油、化工、市政、钢铁、冶金、食品医药等多个领域，为国家重点行业提供环保水处理系统解决方案、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工程总承包以及水处理运营等相关服务。近年来，公司通过销售人员推广、客户调研推荐等途径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占领了行业中高端的客户群体，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等一批优质客户开展合作。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1）2015年1-3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5年1-3月销售额	占销售额的比例（%）
东莞通明/众明电力有限公司	7,521,367.52	26.11
大连恒力石化有限公司	2,897,435.90	10.06
绍兴县永盛轧染有限公司	2,376,068.65	8.25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924,615.40	6.68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738,256.41	6.03

客户名称	2015年1-3月销售额	占销售额的比例(%)
合计	16,457,743.88	57.13

(2) 2014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4年销售额	占销售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分公司	6,835,897.44	6.60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282,051.28	5.10
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	4,592,683.99	4.44
重庆弛源化工有限公司(一期)	3,581,196.58	3.46
晋能(天津)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3,382,905.98	3.27
合计	23,674,735.27	22.87

(3) 2013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3年销售额	占销售额的比例(%)
JSC“OGCC KazStroyService”	12,435,148.34	16.11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153,846.15	7.97
山西太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700,000.00	3.50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2,647,863.25	3.43
江苏中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746,675.21	2.26
合计	25,683,532.95	33.27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3.27%、22.87%和57.13%，波动较大。公司提供的单个水处理系统工程项目合同金额通常为100万至1,000万之间，2013年公司对境外客户完成了一个金额为1,000万以上的工程项目，此外，公司与重庆弛源化工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均合作了多个工程项目，这就使得2013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比较高；2014年，公司客户群体扩大，且与同一客户合作多个工程的情况较少，这就导致2014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比较低；2015年1-3月，由于公司销售收入基数较少，导致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比较高。公司向客户提供水处理系统工程项目服务，工程完工后，如果未与客户签订协议

提供技术服务（运营管理），该客户不再对公司产生业务收入。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一或者少数客户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三）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日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有钢材、电气设备、仪器仪表、水泵、膜、树脂、电缆、阀门等。采购材料中膜、树脂是进口引进，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原材料均在国内采购。公司产品的原材料多是通用物品，供应商数量众多，公司从质量、价格等方面的综合考量，选定了一批优质的供应商并与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2015年1-3月前5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材料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陶氏化学太平洋有限公司	反渗透膜	4,781,849.18	16.34
2	成都赛能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超滤膜	1,556,153.85	5.32
3	深圳市勤达富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水泵	1,247,059.09	4.26
4	积水塑胶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塑胶管材	587,612.29	2.01
5	通用电气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药剂	571,151.28	1.95
	合计		8,743,825.69	29.88

（2）2014年度前5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材料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陶氏化学太平洋有限公司	反渗透膜	7,541,899.44	10.32%
2	深圳市高盛宇科技有限公司	脱气膜、计量泵	5,669,936.20	7.76%
3	NITTODENKO CORPORATION,JAPAN	反渗透膜	3,870,994.45	5.30%
4	积水塑胶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塑胶管材	2,769,673.93	3.79%
5	通用电气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膜元件、药剂	2,246,061.32	3.07%
	合计		22,098,565.34	30.25%

(3) 2013年前5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材料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1	陶氏化学太平洋有限公司	反渗透膜	9,933,918.49	9.70
2	NITTODENKO CORPORATION,JAPAN	反渗透膜	6,029,967.38	5.89
3	蓝星东丽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反渗透膜	5,677,948.73	5.55
4	SEKISUI INDUSTRIAL PIPING CO.,LTD	塑胶管材	2,412,883.99	2.36
5	北京盛大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膜堆、反渗透膜	1,994,153.83	1.95
	合计		26,048,872.42	25.45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5.45%、20.98%、29.88%，所占比例较低，原因系公司所需原材料种类较多，需要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不同类型的原材料，由此使得公司向每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均不大，前五大供应商各期也会出现较大波动。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300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金额(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4.7.23	东莞通明/众明电力有限公司	880.00	销售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	履行完毕
2	2013.6.1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799.80	销售高盐废水脱盐回用一期项目所需膜处理单元设备及后续检维修备件	履行完毕
3	2014.12.12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705.00	销售MB项目初级纯水系统	正在履行
4	2015.1.4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650.00	MB项目超纯水系统工程	正在履行
5	2013.9.24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18.00	销售纯水处理设备	履行完毕
6	2014.10.23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339.00	销售中水回用超滤处理系统	履行完毕

2、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100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	------	-------	----	--------	------

1	2014.6.12	通用电气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179.36 万元	采购膜元件	履行完毕
2	2014.3.5	苏州国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53.60 万元	采购 EDI 膜堆	履行完毕
3	2013.1.5	杭州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	137.20 万元	采购 MBR 膜堆	履行完毕
4	2014.10.16	浙江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14.31 万元	采购膜元件	正在履行
5	2014.7.28	陶氏化学太平洋有限公司	25.25 万美元	采购膜元件	履行完毕
6	2014.1.15	NITTO DENKO CORPORATION,JAPAN	22.13 万美元	采购反渗透膜	履行完毕
7	2015.3.18	NITTO DENKO CORPORATION,JAPAN	19.80 万美元	采购反渗透膜	履行完毕
8	2014.12.04	陶氏化学太平洋有限公司	19.00 万美元	采购膜元件	履行完毕
9	2014.6.10	陶氏化学太平洋有限公司	17.89 万美元	采购膜元件	履行完毕
10	2014.9.19	陶氏化学太平洋有限公司	16.10 万美元	采购膜元件	履行完毕
11	2014.3.17	陶氏化学太平洋有限公司	15.95 万美元	采购膜元件	履行完毕

3、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

201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乙方）与深圳市康和盛实业有限公司（甲方，权利人）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承租甲方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创盛路 1 号康和盛大楼三楼 310-315（房屋编码为 4403050030040600128000065-000070）、建筑面积共计 1,500 m²的房产作为厂房；双方约定租金标准为每平方米每月 40 元，月租金共计 60,000 元；租赁期限为 5 年（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该租赁合同已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经深圳市南山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备案登记并核发编号为南 FB018074（备）的《房屋租赁凭证》。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乙方）与刘天柱（甲方，权利人）签署了《房地产租赁合同》，承租甲方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牛成村第二工业区 5 栋 2 楼、建筑面积共计 1,180 m²的房产用作厂房（仓储）；双方约定租金标准为每平方米每月 18 元（不含税及不含发票金额），月租金共计 21,240 元；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止。

201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乙方）与王正南（甲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甲方所有的位于杭州市西湖区金都花园 12 幢 2 单元 101 室的房屋（面积：

100 m²)及自行车库,双方约定租赁期限为2年(自2014年11月20日起至2016年11月20日止),月租金为3,570元(含税),租金按半年支付一次。

2014年11月11日,公司(乙方)通过满懿(上海)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居间方,代理人:高海宝、杨鹏飞)与班保平(甲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甲方所有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莲香园路9#2单元201室(面积:82 m²)的房屋,甲乙双方约定租赁期限自2014年11月19日起至2015年11月18日止,月租金为4,900元,按每3个月为一期支付;并由乙方向居间方一次性支付月租金50%的佣金。

2014年7月30日,公司(乙方)与王琴(甲方)签署《租赁房屋协议》,承租甲方位于绍兴市钱清永通国贸中心F幢1007室的房屋,双方约定租赁期限自2014年8月1日起至2015年7月31日止,该房屋年租金为10,000.00元。

2014年6月1日,公司(乙方)与陈絮萍(甲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甲方所有的位于西安市碑林区围墙巷8号教委家属院6号楼1单元101室的房屋,双方约定租赁期限自2014年6月4日起至2015年6月4日止,月租金为2,000.00元,租金按半年一次支付。

2013年10月18日,公司(乙方)与李福珍(甲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甲方所有的位于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上锦雅筑5幢1单元305室(面积:86.22 m²)的房屋,双方约定租赁期限为2年(自2013年10月21日起至2015年10月20日止),月租金2,000元,租金按季度支付。

4、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金额(万元)	年利率	履行情况
1	兴业银行深圳南新支行	2014.12.1-2015.12.1	500.00	7.00%	正在履行
2	兴业银行深圳南新支行	2014.12.23-2015.12.8	97.00	6.44%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定位于为国家重点行业提供环保水处理系统解决方案、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工程总承包以及水处理运营等相关服务,有效降低客户水处理成本,实现公司与企业客户双赢。公司一方面向其他工程公司单独出售环保设备或者对原有工程设备进行更新换代,另一方面对客户提供水处理工程整体服务,即承担工程

的方案提供、设备材料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程建设所有阶段的全部工作。公司的研发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运营管理模式如下：

（一）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创新与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公司一方面注重吸收水处理领域的前沿技术，与天津大学、香港理工大学、中科院等各大院校、科研院所合作，深入开展技术研发；另一方面，公司设有研发中心，并配备了专职的研究人员以专利为主线进行产品系列开发，实现技术的“产业化”。

通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目前已获授予发明专利五项、实用新型专利七项。公司以专利为主线进行产品系列开发，已实现成果转化的产品 15 个，包括反渗透水处理设备、电去离子水处理设备、电子工业污水深度处理回用于超纯水生产（再生水）等。

（二）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了采购物流中心，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及供应管理，公司采购的产品范围主要包括生产自产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和零部件，以及针对工程项目直接外购的其他材料，主要包括钢材、电气设备、仪器仪表、水泵、膜、树脂、电缆、阀门等。对于专用材料，由于客户定制产品时可能会指定原材料的品牌或提出其他要求，公司会根据客户提出的具体要求来进行采购；而对膜、水泵，树脂等通用原材料，公司会在每年年初与供应商确定当年的供货价格，以消除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对于钢材、电缆、阀门等原材料，公司会采用备货计划，在价格相对较低时提前采购，维持一定库存储备量，以快速满足生产需求。

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均有多家供应商可以选择，市场供应充足。目前公司全部按市场化原则进行采购，即在询价或招标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和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公司对供应商进行了严格考察和认真筛选，能够和一批优质的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了产品质量并有效地控制了采购成本。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业务以项目为主导，首先通过对客户进行实地考察，协助用户分析其具体的系统应用需求，并根据客户现场施工工艺及场地条件，为其提供定制化的方

案设计,然后根据定制化的设计方案,结合客户水质及场地的实际情况自主研发、自主生产非标准化的环保设备,再运达客户所在地进行施工安装。待工程竣工后,公司安排专人对项目进行调试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或直接接受运营。

对于公司设备所需的部分部件,由于附加值比较低,公司主要委托外部厂商生产。公司向外协生产合作厂商提供设计图纸、技术标准和规范等,由外协厂商自行购进材料进行加工生产。

（四）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有市场营销中心,负责市场开发及销售。在了解到用户需求后,销售代表及技术支持人员跟目标客户进行全面对接并进行充分交流,在全面地了解用户需求后,跟客户取得合作意向或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进行竞标、投标。对于规模较小的项目或服务合同,通常通过直接提供技术方案满足客户需求,通过议价方式签订合同;对于规模较大的项目或服务合同,一般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

公司在北京、杭州、武汉、成都、西安设立办事处,负责区域性的技术、品牌、产品的推广与销售,逐步扩大国内市场占有份额。

（五）运营管理模式

公司水处理项目托管运营管理模式主要采用 EPC+C 模式或 O&M（委托运营）模式。EPC+C 模式指在水处理项目验收完成后,按照客户的要求由公司继续为其提供水处理运营服务。O&M（委托运营）模式指客户将已建成项目委托于超纯环保,由超纯环保进行专业化运营,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及营运,并收取运营费用,保证项目稳定运营。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监管体系及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分类代码: D46);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中的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分类代码：D4620，以下简称“水处理行业”）。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系

水处理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环保部，主要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同时，建设部、水利部、发改委等政府部门负责对环保企业的经营领域和经营范围进行资质管理。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职能详见下表：

部门名称	相关管理职能
环保部	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落实国家减排目标的责任；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等。
水利部	拟定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组织起草有关法律法规并监督实施；统一管理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拟定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拟定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水功能区的划分和向饮水区等水域排污的控制；编制、审查大中型水利基建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等。
建设部	担任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等。
发改委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等。

公司所属的行业协会为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是环保产业的自律组织，其主要职责为：参与全国环保产业调查和行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开展环保产业发展战略的研究；为环保企事业单位提供技术、设备、市场信息，组织合作交流活动等。中国环保产业协会下设水污染治理委员会，专门针对环境保护中的水污染治理问题展开相应的行业组织工作。

3、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水处理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等。

（2）行业主要政策

近年来，随着我国水资源的日益紧缺以及对于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国家在水资源的保护和利用方面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具体如下：

2010年12月，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

提出大力推进污水处理回用，积极开展海水淡化和综合利用，高度重视雨水、微咸水利用。

2011年3月，国家发改委颁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其中“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项目，按相应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2011年12月，国务院发布《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国发〔2011〕42号），要求遏制重金属污染事件高发态势，加强重点行业和区域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重金属污染源综合防治。将重金属相关企业作为重点污染源进行管理，对重点企业每两年进行一次强制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金属相关产业技术进步，鼓励企业开展深度处理。到2015年，重点区域内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2007年降低15%，非重点区域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2007年水平。

2012年6月，国务院发布《“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19号）提出：推进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雨水资源化利用，扩大再生水的应用；重点攻克膜处理、新型生物脱氮、重金属废水污染防治、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工业废水深度处理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厂高效节能曝气、升级改造，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污泥处理处置等技术与装备。

2013年10月，国务院发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鼓励采取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支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促进污水的再生利用和污泥、雨水的资源化利用，提高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能力。

2015年4月，国务院发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提出到2020年，全国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污染加剧趋势得到初步遏制，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稳中趋好，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水生态环境状况有所好转。到2030年，力争全国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到本世纪中叶，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二）行业概况

1、水处理行业概述

水处理是为了使水质满足特定环境及回用的用途，通过物理、化学和生物等手段，对水质进行治理，去除或增加水中某些对生产、生活及环境不需要或需要的物质的过程。水处理行业是由环保产业中从事城市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工业用水处理、污废水资源化及其回用、水体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恢复、水污染治理工程服务以及水处理机械、设备、药剂、材料、仪器仪表等产品制造的经营活动组成。

目前，我国水处理行业从用途上可分为给水处理和污水处理两个子行业。给水处理是指从水源地取水经处理达到饮用标准或工业使用标准后使用。污水处理是指利用一定的技术方法，将污水中所含污染物质分离或将其转化为无害物质，从而使污水得到净化，或进一步达到用水标准回用。按污水处理程度不同，污水处理可分为一级处理、二级处理和三级处理。一级处理主要是去除污水中呈悬浮状的固体污染物，主要采用截留、沉降、隔油等物理方法；二级处理的主要任务是大幅度去除污水中呈胶体和溶解态的有机污染物质，多采用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等生物学处理方法；三级处理又叫深度处理，其目的是进一步去除污水中的悬浮物、无机盐类和其他污染物质，常用的方法主要是物理化学和化学的技术方法，如吸附、离子交换、混凝沉淀、氧化等。

公司水处理业务主要集中于工业用水处理方面。近年来，我国持续推进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工业用水总量不断增长，同时，随着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大，“节水、减排”具体目标的明确和落实，使得水处理技术得到了极大的推广，增加了用水企业对水处理的需求。

2、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水处理行业上游包括水处理剂、泵阀产品、仪器仪表、电气设备等行业，下游包括电力、煤化工、石化、钢铁、冶金等行业。

上游行业的产品价格将直接影响水处理行业的成本，对行业内企业的利润产生影响。上游行业的需求增加、价格上升将增加水处理行业的运营成本，对水处理行业产生不利影响。反之，上游行业竞争加剧、价格下降将增加水处理行业的

利润，对水处理行业产生有利影响。

下游行业对水处理系统的投资力度将决定水处理行业的需求，如果下游行业发展迅速，对水处理系统的需求大幅增加，将会带动水处理行业的发展，提高水处理行业的利润总量。反之，下游行业减少甚至停止对水处理系统的投资，则会降低水处理行业的需求，进而减少水处理行业的利润总量。

随着国家环保力度的提高以及技术的不断进步，下游行业对环保水处理行业的设计水平、建造工艺、建造材料等会提出新的要求，这将使得水处理公司不断研究开发新技术、运用新工艺，以适应市场需求的转变，并促进行业的整体发展。

3、我国水处理行业发展现状

(1) 环境现状严峻

我国是水资源严重匮乏的国家，面临着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双重要求。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3年，我国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为2,059.69立方米，为世界平均水平的四分之一。联合国环境署的统计数据认为，人均水资源低于3,000立方米、1,000立方米和500立方米分别为轻度缺水、重度缺水及极度缺水，根据上述标准，2013年，中国有16个省（区、市）重度缺水，有6个省、区极度缺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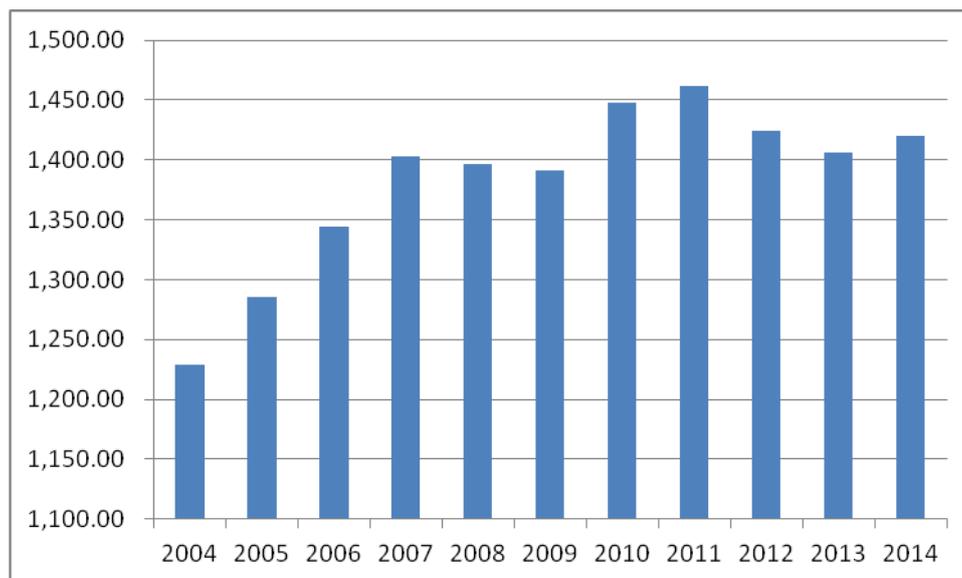
另一方面，人们的生产活动对水环境的污染进一步加剧了水资源短缺的危机。根据2013年中国环境公报，2013年，全国水环境质量不容乐观，我国主要的河流、湖泊、地下水等本来就污染严重的问题在2013年进一步加剧，原本已经十分脆弱的生态环境几近其承载的极限。河流方面。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浙闽片河流、西南诸河和西北诸河等十大水系的国控断面中，I~III类、IV~V类和劣V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71.7%、19.3%和9.0%。珠江、西南诸河和西北诸河水质为优，长江和浙闽片河流水质良好，黄河、松花江、淮河和辽河为轻度污染，海河为中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湖泊（水库）方面。在监测营养状态的61个湖泊（水库）中，富营养状态的湖泊（水库）占27.8%，比2012年提高了2.8%（12年为25%）。其中轻度富营养和中度富营养的湖泊（水库）比例分别为26.2%和1.6%。地下水方面。在4778个地下水监测点位中，较差和极差水质的监测点比

例为 59.6%，比 2012 年提高了 2.3%（12 年为 57.3%）。

（2）工业给水的取水来源增多

近十余年来，我国经济规模持续增长，工业快速发展，工业生产对水的需求日益增加，工业用水总量由 2004 年的 1,228.90 亿立方米增长至 2014 年的 1420.00 亿立方米。

2004-2013 年我国工业用水总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目前，我国工业取水量占全社会总取水量的 20% 左右，而随着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的加快，水资源的供需矛盾日益突出，一方面我国的水资源严重短缺，另一方面却是工业用水总量持续增加。

近年来，随着水资源的日益紧缺，除了使用江河水作为工业给水的取水来源外，也开始探索使用海水、废污水、苦咸水作为给水来源。根据我国的《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二五规划》和《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要求，应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污水处理回用、雨水利用、海水直接利用和淡化、微咸水利用、矿井水利用等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2012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海水淡化产业的意见》，提出到 2015 年建成 2 个日产能 5 万-10 万吨的国家级海水淡化重大示范工程和 20 个日产能万吨级海水淡化示范工程，5 个浓盐水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在全国建成 20 个海水淡化示范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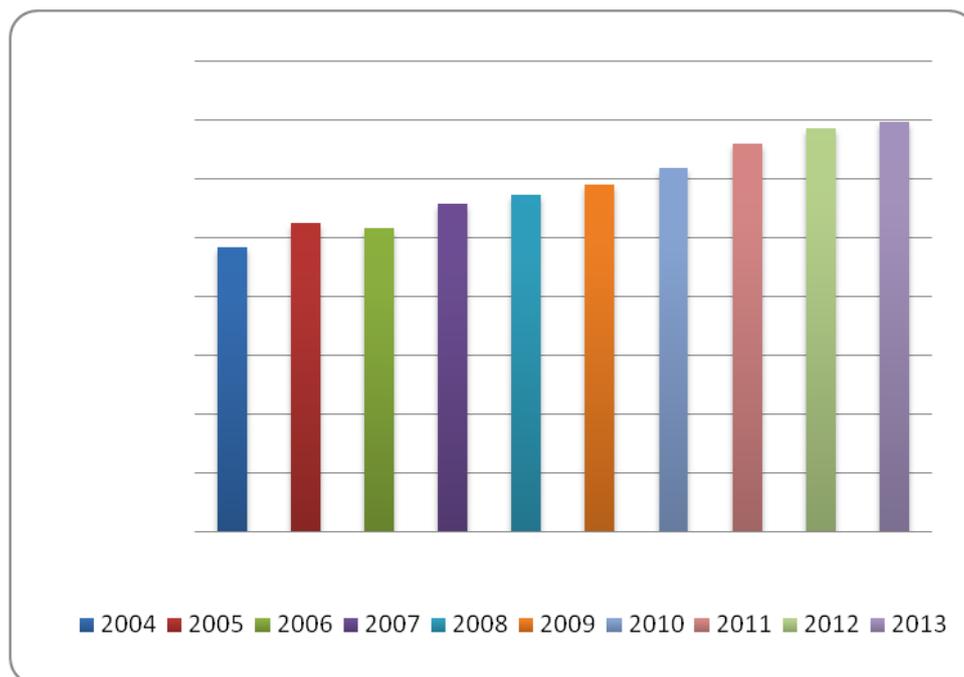
工业给水取水来源的变化将使得工业给水的市场应用范围急剧扩大，从传统

的对江河水提纯利用演变为对非常规水源（海水、废污水、再生水）进行深度处理及利用。这些政策将有力引导、推动工业给水市场的发展。

（3）污水处理市场空间广阔

近年来,我国总的污水排放量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污水排放总量由2004年的4,824,094.00万吨增长至2013年的6,954,432.70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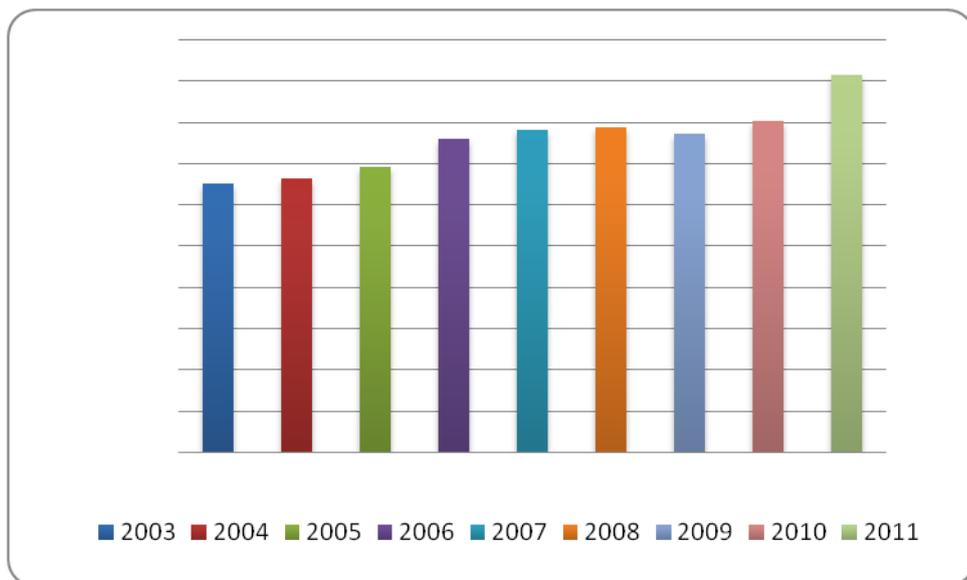
2004-2013年我国污水排放总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加大对污水处理行业的投资,提出污水处理各技术指标,实行税收优惠和产业引导等支持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在国家各项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污水治理设施数逐年增加,至2011年底,全国污水治理设施数已达到91,506套,具体情况如下图:

2003-2011年我国废水治理设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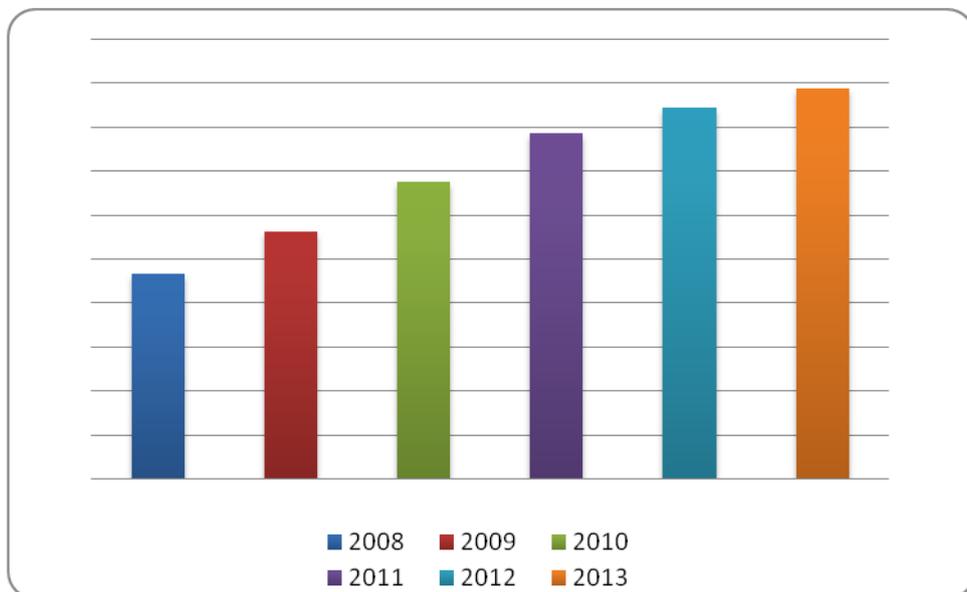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同时，全国城市、县及部分重点建制镇累计建成污水处理厂数量增长迅速，污水处理能力、污水处理率、产能利用率等各项指标都得到了极大的改善。

全年污水处理量已由 2008 年的 233.52 亿立方米/年上升至 2013 年的 444.60 亿立方米/年，污水处理能力大大增加。

2008-2013 年全国年污水处理量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未来十年，用于水污染治理的投资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水污染治理行业的发展空间巨大。2015 年 4 月 2 日出台的《水污染防治计划》将在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等多方面进行强力监管并启动严格问责制，铁腕治污将进入“新常态”。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和水利部

联合发布的《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年)》提出，“十二五”期间，我国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投入预计将从“十一五”期间的3000亿元增至5000亿元。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境规划院、国家信息中心的分析预测，在处理水平正常提高的情况下，“十二五”和“十三五”期间我国废水治理投入（含治理投资和运行费用）合计将分别达到10583亿元和13922亿元，其中用于工业和城镇生活污水的治理投资将分别达到4355亿元和4590亿元。另外，国家将自来水标准由35项提高到106项，在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中明确要加快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并优先升级改造落后设施，确保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国家新的环保排放要求。

因此，在环保压力和国家政策的驱动下，污水处理行业面临相当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所处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良好环境中。

4、行业发展趋势

（1）竞争加剧，技术服务至关重要

由于国内环保水处理行业快速发展阶段，许多企业争先恐后加入，但大多数企业受资金和技术实力的制约，只能从事技术含量较低的水处理业务，并且通过价格战参与竞争，使得多数企业市场份额和毛利率较低，难以发展壮大。

同时，水处理系统对企业生产经营影响重大，水处理系统出现质量问题或运行不稳定将给企业造成巨额损失，客户对水处理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要求较高，水处理企业竞争的关键因素体现为技术水平、工程质量和服务水平。因此，掌握了技术优势以及设备工艺优势的公司，将获得更大的发展机遇。

（2）工业废水的集中治理将成为工业水污染治理的重要方向

在我国工业发展初期，缺乏相应的工业布局及环境规划，工业企业较为分散且规模偏小，环境监管难度大，工业废水乱排放或不达标排放的情况比较严重，造成水体环境大范围的污染。未来工业化园区的建设，特别是专业化的工业园区建设，将成为各地发展工业与保护环境并重的新模式。专业化园区建设能够减少分散布局中污染监管和治理难度大、废水治理不经济的弊端，有利于工业废水的集中治理。工业废水集中治理的发展方向对污水治理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必

须具有先进、高效、低成本的污水处理技术积累，以及大规模工业废水治理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

（3）专业运营服务市场日益成熟

在我国，工业企业普遍自行购建水处理设施，并配置人员负责设施运营和维护。但水处理业务技术复杂，多数工业企业难以全面掌握，导致处理结果达不到标准，或是成本投入偏高。目前，部分环保企业掌握了不同细分行业的水处理先进技术，具备了提供技术支持、设计、建造、运营等一体化服务的能力，拥有一批具备丰富专业经验的人员，能够实现高效、低成本的水处理运营，通过专业化分工，亦为工业企业有效地降低了水处理综合成本。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随着我国对于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和水资源的日益紧缺，国家在水资源的保护和利用方面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等，这些法律的颁布为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基础。

此外，我国出台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一系列政策、规定，对于工业给水、节水、海水利用、废污水治理及中水回用、节能环保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将会完善财政激励政策、健全税收支持政策、强化金融支持力度，上述规划的实施将为水处理行业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2）水处理技术不断进步

随着经济的发展，各行业对水处理标准都在逐渐提高，表现在对给水水质的要求和废水排放的要求，这使得对水处理的需求大为增加。同时，工业水处理技术在物理、化学和生物处理方面都取得了全面的进步，技术的进步使得原来相对复杂的水处理工艺变得简单，从而大幅降低了水污染治理的投资成本和

运营成本，这使得水处理技术能得到极大的推广，也增加了各行业对水处理的需求。

（3）公众环保意识增强

我国环境保护力度日趋加强，国家对污水达标排放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在相关环保政策方面不断完善。在微观层面，我国公众的环保意识也在不断增强，公众监督与公众舆论对环保政策的有效贯彻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在社会公众的广泛关注和监督下，企业的违规排污行为将广受谴责，给自身带来巨大无形损失，因此，企业会慎重考虑可能承担的恶性后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增强及其有力的舆论监督有效推动企业的环保投资，促进环保政策的贯彻执行。

2、不利因素

（1）行业多头管理体制

水处理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环保部，主要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同时，建设部、水利部、发改委等政府部门负责对环保企业的经营领域和经营范围进行资质管理。由于上述原因，工业水处理行业呈现多头管理的局面。多头管理的格局偶会出现职能交叉的情形，不同政府部门之间规定的行业标准、服务标准、收费标准不能完全统一，行业管理体制有待完善。

（2）市场竞争趋于激烈

水处理行业发展潜力巨大，众多国外大型水处理公司纷纷进入中国，跨国公司凭借其资本和技术方面的优势，介入我国水处理市场，从而加大了行业的竞争力度。另外，国内中小水处理企业鱼目混杂，导致竞标时的技术方案和价格差异较大，容易引发低价竞争。

（四）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工业水处理系统建设和运营管理涵盖规划、设计、采购、安装、分包、施工管理、调试、设施维护、系统运营等多重工作，且每一项新建工程都是针对该客户的一次技术创新，技术含量高、集成难度大。

客户对供应商的技术能力十分重视，因为水处理系统并非标准化产品，需要根据不同客户的水质特性进行单独的研发过程，以满足客户的要求，而定制化的服务能力难以直接从市场中获得或借鉴。因此，相关能力和技术只有经过长时间的市场实践和自身良好总结才能逐渐积累掌握，新入行的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完成积累。

2、资金壁垒

水处理行业内通行的业务模式是采取工程承包的形式，由于企业对供应商结算与客户对企业结算的时点和比例不同，企业常常需要占用大量的营运资金。因此，客户在选择合作服务商时，会重点考虑对方的资金实力，以免日后因流断裂而延误工期。煤化工、石油化工、电力等行业的水处理项目投资额大，对服务商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

3、资质壁垒

我国对工业水处理业务领域实行严格的准入制度，只有持资质的服务商才有资格承揽业务，且根据《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不同等级资质对项目规模作出明确规定，服务商不得越资质承揽业务。按照相关规定，服务商取得不同等级的资质需要在经营时间、注册资本、项目经验、人员数量等方面符合相关要求，新入行者需要经过一定时间积累才能获得资质。

4、品牌知名度和可考业绩壁垒

水处理系统对企业生产经营影响很大，客户对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耐用性要求很高，因此，客户在选择水处理设备提供商时，会在具备同等资质的企业中选择经验更加丰富、有优质历史业绩、市场口碑良好的企业进行合作。过往业绩状况和品牌知名度将会在较大程度上影响到水处理行业内企业获得新客户的能力。而新进企业由于缺乏业绩支撑和市场形象，在竞标时一般不具备优势。

（五）行业的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国内水处理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市场，市场参与者包括万邦达、中电环

保、巴安水务等国内上市公司，另外，工业水处理行业目前还存在大量中小型企业，这些企业数量巨大，技术能力薄弱，生产能力高度分散，使得我国水处理行业处于完全竞争状态，因此，公司面临着较为激烈的国内竞争市场。另一方面，由于中国国内水处理市场容量大，吸引了包括法国威立雅环境集团、苏伊士环境集团等国际知名企业在中国投资，这进一步加剧了该行业的市场竞争。

公司总部位于深圳，在北京、上海、杭州、武汉、西安、成都、长沙、包头、乌鲁木齐等地设有销售及售后服务机构，在江苏淮安投资建设有自己的生产基地。公司具有完整的环保水处理系统集成和全面的技术服务综合能力，是集研发、设计、生产、装配、施工、运营、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环保水处理企业，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地位。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公司所处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法国威立雅环境集团

法国威立雅环境集团前身是 1853 年 12 月 14 日成立的法国通用水务公司，2003 年改为法国威立雅环境集团。威立雅总部位于法国巴黎，是全球最大的环保企业，首屈一指的水务公司，威立雅经营业务涉及污水处理、废弃物综合处理、能源服务、公共交通等。从水处理服务到公共运输业，从清洁业到能源服务，威立雅为各国政府机构、地方机关集体、工业企业和城市提供了全面的解决方案和服务，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威立雅进入中国市场。

（2）苏伊士环境集团

苏伊士是全球最大的水务公司之一，总部位于法国巴黎，其主要业务包括：饮用水生产与输配、污水回收与处理，以及废物处理与回用。苏伊士业务遍布全球 130 多个国家。目前，苏伊士环境已在中国 16 个城市经营着 21 家合资企业，为 1400 万人提供自来水以及污水处理服务。这些合资企业业务主要为饮用水处理、全方位供水服务和特许经营、工业水处理、污水处理和投资公司。

（3）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055），万邦达成立于1998年，在中国成功开发了工业污水回用、工业废水处理、循环冷却水处理、凝液水精制、净水处理、脱盐水处理、管理运行、能源的再生利用等大小上百个项目。2014年末总资产为36.72亿元，年收入达10.29亿元。

（4）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是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172），中电环保是从事环保水处理的高科技企业，为火电、核电、石化、煤化工、冶金等国家重点行业提供环保水处理系统解决方案、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工程承包以及环保水处理设备运营等业务。主要产品有工业给水处理系统、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废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系统以及配套管控一体化成套设备。2014年末总资产为13.26亿元，年收入达6.07亿元。

（5）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是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262），巴安水务主营业务涵盖工业水处理、市政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天然气调压站与分布式能源四大板块，是一家专业从事环保能源领域的智能化、全方位技术解决方案服务商。巴安水务拥有一批优质客户，涉及电力、石化、冶金、钢铁、煤化工以及市政污水和市政自来水以及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等行业。2014年末总资产为11.90亿元，年收入达3.51亿元。

3、竞争优势

（1）客户认知度和口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水处理的主业，凭借自主研发的水处理技术和成熟的项目管理经验完成了许多水处理项目，积累了丰富的工程经验。

公司已经成功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提供了水处理项目的系统设计、设备集成和技术服务，并与上述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承接项目还曾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颁发的“石油和化学工业水处理优秀项目”。在客户认知度和口碑方面，公司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2）技术优势

公司重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依托自身的技术积累逐步形成了自主的核心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形成十多项专利技术。至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共拥有 12 项专利技术，其中包括 5 项发明专利。

公司积极跟踪行业内技术的发展方向，组织公司研发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攻关，依靠自有的研发力量，在公司发展的过程中保证了公司技术的先进性，为公司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3）人才和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核心的经营管理人员均拥有多年的水处理行业经验，具备驾驭和解决重大问题的能力，能够很好的把握企业发展方向，同时，高级管理人员及一些核心技术人员一直都比较稳定，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了因团队的分裂导致的技术、市场、人才的大规模流失，促进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的行业，特别是近年来国家环保政策的变化和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发展，倒逼水处理行业的技术升级速度加快，这从客观上要求从事水处理行业的人员素质越来越高，公司超过 62% 的人员为大专以上学历，这是一支素质较高的员工队伍，能为公司持续良好经营提供保证。

4、竞争劣势

公司资产规模相对偏小、资金实力仍显不足，不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增长，也不利于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的不断提升。尤其是在大项目承接和运作上明显处于劣势，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规模化发展。

公司有必要进一步增加资本金投入或通过其他融资渠道进行融资，加大研发投入，增加对人才的引进与激励，完善营销网络，提升品牌形象。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努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挂牌公司的规范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内部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结合其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章程及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规范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钱志刚为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日，公司召开了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通过以上对公司组织机构、制度的建立健全，公司逐步建立、完善了符合上市要求、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和运行、并使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日期	股东大会会次	审议议案名称
----	--------	--------

2011.8.16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审核报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产生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产生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的议案》、《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
2011.9.26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江苏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12.6.27	2011年度股东大会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审计报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选举张云鹏先生为公司董事》、《关于修改<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2.7.23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融资及担保》的议案
2012.7.30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向银行借款用于采购原材料的议案》、《关于向银行借款3192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013.2.28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3.6.26	2012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的议案》
2013.12.18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在深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14.6.18	2013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4.8.15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变更事项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2014.11.26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在深圳市南山区设立生产仓库的议案》、《关于向银行借款500万元用于公司资金周转的议案》
2015.2.25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在绍兴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15.3.28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通过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的议案》
2015.5.15	2014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暨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的议案》、《关于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和登记托管的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5.8.24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订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自设立以来，本公司共召开十五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自设立以来，本公司董事会的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日期	董事会会次	审议议案名称
2011.8.1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钱志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刘德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陈东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黄瑾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11.9.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在江苏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召开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2.6.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报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关于《选举张云鹏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江苏淮安华纯设备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2.7.6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融资及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2.7.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向银行借款用于采购原材料的议案》、《关于向银行借款 3192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3.2.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关于更换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改<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3.6.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申请延长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3.12.3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在深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5.28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在西安市设立公司办事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7.3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变更事项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8.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14.11.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在深圳市南山区设立生产仓库的议案》、《关于向银行借款 500 万元用于公司资金周转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2.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在绍兴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3.13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通过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4.2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暨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部门设置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的议案》、《关于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和登记托管的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通过<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8.7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设立以来，本公司监事会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日期	监事会会次	议案名称
----	-------	------

2011.8.16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金晓东先生为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1.9.8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2.6.6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报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续聘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3.2.12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更换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3.6.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申请延长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的议案》
2014.5.2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4.7.30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4.8.1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4.11.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向银行借款 500 万元用于公司资金周转的议案》
2015.4.2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暨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利益分配权、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利益分配权、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方式、投资者关系活动的组织与实施等。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财务会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对公司财务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及会计核算管理等环节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的进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处理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水处理项目维护保养及相关配件、耗材销售；水处理成套设备生产销售；水处理项目托管运营服务；注入化学品销售/服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研发系统、供应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在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完整拥有车辆、机器设备、专利权等各项资产的所有权，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股份公司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独立的住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超纯环保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超纯环保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超纯环保的全部经济损失。”

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2014年12月8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向该银行借款人民币97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2月23日至2015年12月8日，借款性质为质押借款。由于银行要求资产出质人须为自然人，公司将100万元交予董事长钱志刚，由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签订质押合同，出质物为存入钱志刚个人名下的定期储蓄存单人民币100万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除上述披露的情形之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钱志刚	董事长	23,269,690	42.31
王军	董事、总经理	14,767,303	26.85
刘德武	董事、副总经理	6,712,411	12.20
简用文	董事、财务总监	-	-
陶润仙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金晓东	监事	-	-
胡晓琳	监事	-	-
陈举旗	监事	-	-
李连生	副总经理	-	-
杨利红	副总经理	-	-
合计		44,750,000	81.36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协议或承诺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其他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中兼职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

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公司董事会由钱志刚、王军、刘德武、陈东华、赵息、张云鹏等6人组成，其中，钱志刚任董事长、赵息为独立董事。

201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陈东华、赵息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选举晏阿朋为公司董事，与钱志刚、王军、刘德武、张云鹏共同组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钱志刚、王军、刘德武、简用文、陶润仙等5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公司监事会由金晓东、胡晓琳、陈举旗等3人组成；其中，金晓东为监事会主席，陈举旗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举旗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审议通过《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的议案》，选举金晓东、胡晓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举旗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

2013年1月1日，公司总经理为王军，副总经理为刘德武、陈东华（财务负责人）、

赵息（董事会秘书）。

2013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陈东华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赵息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并聘任简用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王军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德武为公司副总经理，李连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杨利红为公司副总经理、生产管理中心总经理，聘任简用文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陶润仙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主要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因此，并没有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最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由母公司编制。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3 个，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深圳市尼普顿海水淡化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绍兴超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其中：深圳市尼普顿海水淡化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有实际经营、未产生任何资产负债及损益项目、绍兴超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26日。

2、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36,722.26	6,531,687.28	9,745,315.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467,800.00	1,751,762.20	2,145,914.00
应收账款	42,853,117.27	47,102,905.48	35,772,172.45
预付款项	7,761,600.29	6,745,173.54	3,511,342.5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012,593.73	4,242,233.49	5,046,922.93
存货	51,640,671.20	46,243,146.37	45,465,069.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1,627,589.59
流动资产合计	112,072,504.75	112,616,908.36	103,314,326.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1,032,962.89	1,051,672.36	1,126,510.47
固定资产	19,267,076.67	19,653,382.50	7,203,451.75
在建工程	-	-	10,950,190.78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062,697.81	1,081,660.36	1,151,428.47
开发支出	-	-	-
长期待摊费用	228,693.49	305,656.06	596,26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1,620.25	976,453.21	882,993.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63,051.11	23,068,824.49	21,910,842.34
资产总计	134,635,555.86	135,685,732.85	125,225,168.7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70,000.00	5,970,000.00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390,229.00	-	-
应付账款	17,759,054.27	21,056,995.19	13,499,080.82
预收款项	23,344,633.29	27,187,611.31	34,438,764.57
应付职工薪酬	829,866.33	2,127,911.82	794,349.02
应交税费	2,236,526.28	1,975,216.17	295,537.8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98,464.79	846,371.83	708,834.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2,828,773.96	59,164,106.32	54,736,566.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2,7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负债合计	55,528,773.96	55,528,773.96	55,528,773.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9,924,219.08	29,924,219.08	29,924,219.0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817,437.18	-6,102,592.55	-12,135,616.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9,106,781.90	73,821,626.53	67,788,602.4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9,106,781.90	73,821,626.53	67,788,602.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635,555.86	135,685,732.85	125,225,168.76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805,774.94	103,541,735.15	77,166,845.72
减: 营业成本	17,486,734.42	71,988,121.44	58,477,277.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9,069.35	387,936.28	448,658.72
销售费用	1,467,551.75	8,176,471.19	6,366,713.80
管理费用	2,940,440.60	15,743,869.39	11,849,213.58
财务费用	359,355.01	438,820.95	375,517.31
资产减值损失	318,568.80	1,943,010.53	3,145,171.0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84,055.01	4,863,505.37	-3,495,706.15
加: 营业外收入	-	285,154.93	913,040.45
减: 营业外支出	-	18,256.31	9,534.5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84,055.01	5,130,403.99	-2,592,200.28
减: 所得税费用	398,899.64	-902,620.07	-448,748.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85,155.37	6,033,024.06	-2,143,451.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85,155.37	6,033,024.06	-2,143,451.92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综合收益总额	5,285,155.37	6,033,024.06	-2,143,451.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85,155.37	6,033,024.06	-2,143,451.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48,795.42	68,786,818.45	78,297,403.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94,700.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5.43	348,658.05	2,058,11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52,610.85	70,030,176.50	80,355,517.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41,800.53	55,545,572.70	70,258,834.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60,120.46	10,338,339.89	13,731,398.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0,893.83	4,206,247.04	4,434,771.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843.43	2,892,472.16	2,617,52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41,658.25	72,982,631.79	91,042,53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9,047.40	-2,952,455.29	-10,687,013.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251.27	120,780.50	879,416.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51.27	120,780.50	879,416.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51.27	-120,780.50	-879,416.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970,000.00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000.00	4,337,629.00	3,700,39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0,000.00	10,307,629.00	8,700,39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5,000,000.00	3,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2,666.35	410,392.75	167,226.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000.00	3,235,160.00	4,590,30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1,666.35	8,645,552.75	8,507,535.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666.35	1,662,076.25	192,856.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3,965.02	-1,411,159.54	-11,373,572.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30,687.28	6,441,846.82	17,815,419.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6,722.26	5,030,687.28	6,441,846.82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如下表：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85,155.37	6,033,024.06	-2,143,451.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8,568.80	1,943,010.53	3,145,171.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8,266.57	1,638,654.42	1,345,955.94
无形资产摊销	18,962.55	71,817.11	88,852.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6,962.57	361,365.77	143,302.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05,040.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2,666.35	458,855.80	167,226.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32.96	-93,459.53	-596,503.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97,524.83	-778,077.24	-14,639,474.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91,337.00	-17,563,627.18	2,239,634.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5,600.74	4,975,980.97	-332,684.76
其 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9,047.40	-2,952,455.29	-10,687,013.22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活动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等科目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1-3月	2014年 度	2013年 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4.88	6,878.68	7,829.74
其中：销售收入	2,880.58	10,354.17	7,716.68
增值税销项税金	857.91	1,998.03	1,969.48
应收票据期初期末差异	28.40	39.42	3.05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差异	454.08	-1,208.44	626.22
预收款项期末期初差异	-384.30	-725.12	327.87
应收票据中非贴现金额	888.13	2,382.92	1,953.79
应收账款贷方发生额对应的非收取现金的金额	633.66	1,196.45	859.7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本期发生额+（应收票据期初余额-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预收账款期末余额-预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贷方发生额对应的非收取现金金额-应收票据中非贴现金额。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等科目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月-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4.18	5,554.56	7,025.88
其中：营业成本	1,748.67	7,198.81	5,847.73
经营性增值税进项税金	583.08	1,687.48	1,637.80
经营性预付款项期末期初差额	101.64	323.38	-72.04
经营性应付款项期初期末差额	329.79	-755.79	-316.72
应付票据期初期末差额	-239.02	-	-
存货项目期末期初差额	539.75	77.81	1,463.95
应付票据非现金支付金额	-	-	-
经营性应付账款期初期末差额、成本与存货期初期末差额中包含非购买原材料的金额	1,199.74	2,977.13	1,534.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存货期末余额-存货期初余额+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金（与购入存货交易相关的部分）+（经营性应付账款期初余额-经营性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经营性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经营性预付账款期初余额）-成本与存货中包含非支付现金的金额-应付票据中非现金支付金额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3月份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29,924,219.08	-	-	-	-	-6,102,592.55	-	-	73,821,626.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29,924,219.08	-	-	-	-	-6,102,592.55	-	-	73,821,626.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5,285,155.37	-	-	5,285,155.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5,285,155.37	-	-	5,285,155.3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29,924,219.08	-	-	-	-	-817,437.18	-	-	79,106,781.9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 储备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29,924,219.08	-	-	-	-	-12,135,616.61	-	-	67,788,602.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29,924,219.08	-	-	-	-	-12,135,616.61	-	-	67,788,602.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6,033,024.06	-	-	6,033,024.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6,033,024.06	-	-	6,033,024.0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29,924,219.08	-	-	-	-	-6,102,592.55	-	-	73,821,626.5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 储备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29,924,219.08	-	-	-	-	-9,992,164.69	-	-	69,932,054.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29,924,219.08	-	-	-	-	-9,992,164.69	-	-	69,932,054.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2,143,451.92	-	-	-2,143,451.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143,451.92	-	-	-2,143,451.9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29,924,219.08	-	-	-	-	-12,135,616.61	-	-	67,788,602.47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61,280.03	5,008,870.94	9,337,721.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467,800.00	1,751,762.20	2,135,914.00
应收账款	42,853,117.27	47,102,905.48	35,772,172.45
预付款项	5,919,031.84	4,895,789.24	1,245,588.3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376,963.12	2,792,386.17	4,310,360.53
存货	48,317,063.66	43,367,131.50	41,748,488.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05,095,255.92	104,918,845.53	94,550,245.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032,962.89	1,051,672.36	1,126,510.47
固定资产	6,265,725.21	6,466,165.68	6,777,406.0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8,512.47	22,409.79	34,101.75
开发支出	-	-	-
长期待摊费用	228,693.49	305,656.06	596,26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0,621.70	871,612.69	754,220.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386,515.76	23,717,516.58	25,916,095.80
资产总计	128,481,771.68	128,636,362.11	120,466,341.6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70,000.00	5,970,000.00	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390,229.00	-	-
应付账款	12,946,936.09	12,836,664.82	11,826,378.61
预收款项	23,344,633.29	27,187,611.31	34,438,764.57
应付职工薪酬	672,241.92	1,812,663.00	657,271.46
应交税费	1,481,766.88	1,747,943.30	105,450.9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866,651.89	2,601,130.22	636,703.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7,372,459.07	52,156,012.65	49,664,568.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2,7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负债合计	50,072,459.07	54,856,012.65	52,364,568.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9,924,219.08	29,924,219.08	29,924,219.0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514,906.47	-6,143,869.62	-11,822,446.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8,409,312.61	73,780,349.46	68,101,772.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481,771.68	128,636,362.11	120,466,341.64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805,774.94	103,532,504.38	77,166,845.72
减：营业成本	18,885,510.45	74,625,673.49	59,999,623.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8,934.42	314,235.65	328,928.10
销售费用	1,373,529.77	7,294,221.60	5,727,459.75
管理费用	2,621,361.27	14,420,433.69	11,110,507.33
财务费用	265,083.14	249,203.55	324,978.97
资产减值损失	299,155.72	1,958,697.20	3,118,203.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82,200.17	4,670,039.20	-3,442,855.38
加：营业外收入	-	3,000.43	913,040.45
减：营业外支出	-	6,555.10	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82,200.17	4,666,484.53	-2,529,864.93
减：所得税费用	253,237.02	-1,012,091.98	-467,730.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28,963.15	5,678,576.51	-2,062,134.41
五、综合收益总额	4,628,963.15	5,678,576.51	-2,062,134.4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48,795.42	68,786,818.45	78,297,403.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94,700.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5.54	64,625.41	2,052,947.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51,980.96	69,746,143.86	80,350,351.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793,491.07	64,340,467.80	65,226,064.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39,283.33	8,416,010.48	12,802,141.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8,310.78	3,131,416.88	3,351,179.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047.70	1,888,740.31	1,896,644.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95,132.88	77,776,635.47	83,276,02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151.92	-8,030,491.61	-2,925,678.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772.64	83,576.50	30,636.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72.64	83,576.50	30,636.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72.64	-83,576.50	-30,636.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970,000.00	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000.00	4,037,629.00	3,700,39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0,000.00	10,007,629.00	5,700,39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2,000,000.00	3,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2,666.35	184,782.75	160,046.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000.00	2,235,160.00	4,590,30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1,666.35	4,419,942.75	8,500,355.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666.35	5,587,686.25	-2,799,963.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6,590.91	-2,526,381.86	-5,756,277.84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7,870.94	6,034,252.80	11,790,530.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1,280.03	3,507,870.94	6,034,252.8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3月份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29,924,219.08	-	-	-	-	-6,143,869.62	-	-	73,780,349.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29,924,219.08	-	-	-	-	-6,143,869.62	-	-	73,780,349.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4,628,963.15	-	-	4,628,963.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628,963.15	-	-	4,628,963.1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29,924,219.08	-	-	-	-	-1,514,906.47	-	-	78,409,312.61

-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 储备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29,924,219.08	-	-	-	-	-11,822,446.13	-	-	68,101,772.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29,924,219.08	-	-	-	-	-11,822,446.13	-	-	68,101,772.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5,678,576.51	-	-	5,678,576.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5,678,576.51	-	-	5,678,576.5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29,924,219.08	-	-	-	-	-6,143,869.62	-	-	73,780,349.4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 储备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29,924,219.08	-	-	-	-	-9,760,311.72	-	-	70,163,907.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29,924,219.08	-	-	-	-	-9,760,311.72	-	-	70,163,907.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2,062,134.41	-	-	-2,062,134.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062,134.41	-	-	-2,062,134.4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29,924,219.08	-	-	-	-	-11,822,446.13	-	-	68,101,772.95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

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

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

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②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③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②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③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④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①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②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③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

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

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8、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①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作为一个组合。

②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 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无。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0、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11、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

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

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

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 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 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 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 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 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6、生物资产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2) 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其成本的确定按照其达到预计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生物资产的收获与处置：生物资产转变用途后的成本按转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生物资产出售、毁损、盘亏时，将其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及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统软件等。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

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20年	土地使用权证权限
软件	5年	购买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

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8、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

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9、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办公室装修费用	24 月	—
其他	24 月	—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

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

- 1) 期权的行权价格；
- 2) 期权的有效期；
- 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 4) 股价预计波动率；
- 5) 股份的预计股利；
- 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

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

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24、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外销的产品经报关出口后确认收入，内销的产品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或: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1)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25、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7、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

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014年初，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利润未产生影响。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463.56	13,568.57	12,522.5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910.68	7,382.16	6,778.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910.68	7,382.16	6,778.86
每股净资产（元）	1.58	1.48	1.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	1.58	1.48	1.36

的每股净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97%	42.64%	43.47%
流动比率（倍）	2.12	1.90	1.89
速动比率（倍）	1.14	1.12	1.03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80.58	10,354.17	7,716.68
净利润（万元）	528.52	603.30	-214.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8.52	603.30	-214.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8.52	486.75	-303.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8.52	486.75	-303.36
毛利率（%）	39.29%	30.47%	24.22%
净资产收益率（%）	6.91%	8.52%	-3.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91%	6.87%	-4.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0.0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57	2.22	2.17
存货周转率（次）	1.06	1.01	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8.90	-295.25	-1,068.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06	-0.21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净额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3)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期末总股本；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1、盈利能力分析

(1) 毛利率分析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4.22%、30.47%和39.29%，在报告期内毛利率逐年增长，显示出公司不断优化的收入成本比例。从毛利率的构成来看，主要来自水处理项目EPC工程总承包收入和水处理项目维护保养及相关配件、耗材销售收入，尤其是EPC工程总承包收入对毛利率构成起到重要作用，经统计，2013年度公司前十大工程项目的综合毛利率为22.24%，2014年度公司前十大工程项目的综合毛利率为26.56%，2015年1-3月公司前五大工程项目的综合毛利率为36.82%。由于公司EPC工程为非标准工程，单个工程之间的毛利率差异较大，如2013年度公司前十大工程项目中毛利率最高达到30.74%（KISS），2014年度公司前十大工程项目中毛利率最高达到52.92%（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1-3月公司前五大工程项目中毛利率最高达到45.05%（绍兴县永盛轧染有限公司）。但总体来看，在报告期内，前述两项业务收入的规模逐年扩大，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公司对于水处理项目工程以及工程后期的维护保养方面不断加强管理，优化业务流程，使得成本支出得到有效控制，毛利率得以体现。从总体来看，公司的毛利率处于稳步增长的水平。

(2) 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2.78%、5.83%和18.35%。2013年销售净利率为负值，主要因为公司当年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且为了不断开拓业务，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支出金额较大；2014年公司开始扭亏为盈，2014年度、2015年1-3月净利率有较大幅度增长，一方面因为公司的收入规模不断扩大，毛利率提高，另一方面公司加强内部管理，控制间接费用支出，使得净利润不断增长。

(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11%、8.52% 和 6.91%。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相比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收入规模扩大，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降低。2015 年 1-3 月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略有降低，主要因为 2014 年、2015 年 1-3 月获利累积后，使得 2015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规模较大。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41%、6.87%和 6.91%。2013 年公司获得 80.80 万元政府补助，2014 年，公司获得 89.47 万元税收返回及 28.52 万元政府补助，2015 年 1-3 月公司未发生重大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每股收益分别为-0.04 元、0.12 元和 0.11 元，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变动与上述利润率等比率变动的的原因基本相同。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净利率逐年增长，随着市场需求的释放、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显示出越来越强的盈利能力。

2、偿债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一期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47%、42.64%和 38.97%，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相对稳定水平。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总负债规模同步增长，总资产规模增长略快；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反映出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在相对稳定中不断优化。

公司负债总额主要由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商业信用负债构成，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银行付息债务分别为 200 万元、597 万元和 567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较小，因此实际偿债风险较小。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89、1.90 和 2.12，速动比率分别为 1.03、1.12 和 1.14，公司报告期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于 1，显示出公司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长、短期偿债风险均较小。

3、营运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营运指标来看，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7、2.22 和 0.57。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水处理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水处理项目维护保养及相关配件和耗材销售两块业务。公司应收账款与收入匹配程度较高，使得 2013 年末、2014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平稳。2015 年 1-3 月，收入计算期间为一个季度，由于账龄结构因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使得计算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在产品。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是指库存中用于水处理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以及水处理项目维护保养及相关配件、耗材销售业务的材料，在产品主要是核算公司已经发出的、用于水处理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的，但建设方尚未验收部分的材料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3、1.01 和 1.06，数据指标相对稳定。2013 年度，由于收入成本规模相对较小，而根据生产经营安排，期末存货有一定留存，使得计算出来的存货周转率较大。从整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指标较为平稳，公司运营水平稳定。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687,013.22 元、-2,952,455.29 元和-2,689,047.40 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21 元、-0.06 元和-0.05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因为公司新增客户付款审批期限较长，造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大；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也进一步增长，因此，在销售金额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存货与应收账款也会大幅增长，公司容易出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情况。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收入、成本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水处理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水处理项目维护保养及相关配件和耗材销售、水处理成套设备系统生产销售、水处理运营服务和注入化学品销售及服务。

（1）水处理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收入

本业务版块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检验完毕相关工程项目，并签署验工确认单；公司根据合同价格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水处理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至 1400 万元之间，平均金额约为 370 万元，项目平均执行时间为 6 个月。根据公司水处理项目 EPC 工程的项目合同约定工程项目需验收合格客户签字确认后方可交付使用，此时项目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才转移，相关的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公司，故以验收方式确认收入。

（2）水处理项目维护保养及相关配件和耗材销售、水处理成套设备系统生产销售收入、注入化学品销售及服务收入

按照销售商品方式确认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水处理运营服务

按照提供劳务方式确认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收入、成本及利润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具体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幅(%)	金额(元)
营业收入	28,805,774.94	103,541,735.15	34.18	77,166,845.7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8,722,764.94	103,175,063.11	34.31	76,820,213.47
其他业务收入	83,010.00	366,672.04	5.78	346,632.25
营业利润	5,684,055.01	4,863,505.37	239.13	-3,495,706.15
利润总额	5,684,055.01	5,130,403.99	297.92	-2,592,200.28
净利润	5,285,155.37	6,033,024.06	381.46	-2,143,451.92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有五个业务版块构成，分别是水处理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水处理项目维护保养及相关配件和耗材销售、水处理成套设备系统生产销售、水处理运营服务和注入化学品销售及服务。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出租厂房取得的租赁收入。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2637 万元，增幅达 34.18%，其中水处理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增幅达 91.89%，水处理项目维护保养及相关配件、耗材销售收入增幅达 23.53%。2014 年度公司加强市场拓展，加大开发客户力度，同时随着市场容量的释放，收入实现较大增长。2015 年 1-3 月，公司实现收入约 2,881 万元，相比 2014 年、2015 年第一季度收入，增长较大，主要来自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系因公司在国家政策的持续支持下，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公司 2014 年下半年签订的合同订单较多，预计公司 2015 年全年收入在 2014 年基础上会继续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净利率均实现增长。2014 年度公司利润扭亏为盈，利润总额较 2013 年增加 772 万元，增幅达 297.92%，净利润较 2013 年增加 818 万元，增幅达 381.46%，公司利润增长与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扩大且加强成本费用管理相关。2015 年 1-3 月，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 568 万元和 529 万元。公司预计随着 2015 年收入规模继续增长，利润也会实现增长。

(1) 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28,722,764.94	99.71	103,175,063.11	99.65	76,820,213.47	99.55
其中：水处理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17,301,033.74	60.06	59,964,337.65	57.92	31,249,397.56	40.50
水处理项目维护保养及相关配件、耗材销售	10,862,981.08	37.71	37,722,542.85	36.44	30,537,865.19	39.57
水处理成套设备系统生产销售	-	-	2,221,808.76	2.15	12,435,148.34	16.11
水处理运营服务	369,581.58	1.28	2,022,329.43	1.95	2,597,802.38	3.37
注入化学品销售及服	189,168.54	0.66	1,244,044.42	1.20	-	-
其他业务收入	83,010.00	0.29	357,441.27	0.35	346,632.25	0.45
合计	28,805,774.94	100.00	103,532,504.38	100.00	77,166,845.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水处理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和水处理项目维护保养及相关配件、耗材销售。

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3月，水处理项目EPC工程总承包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0.50%、57.92%以及60.06%，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因为公司管理层进一步明确了主营业务，积极发挥公司在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全过程承包管理的优势，加大对该版块化业的市场开发。其中，2014年较2013年增加2,871万元，主要是公司几个大的工程项目顺利得到业主验收，并实现收入。2015年市场行情继续看好，公司在推进已有订单项目同时获得新的订单，预计全年收入较2014年继续实现增长。

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3月，水处理项目维护保养及相关配件、耗材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9.57%、36.44%及37.71%，收入比重保持相对稳定，收入的绝对量逐步增长。这种收入方式的客户群体及增长较为稳定，

预计 2015 年全年，公司在业务版块的收入会稳步增长。

2014 年公司在水处理成套设备系统生产销售业务的收入较 2013 年减少 1021 万元，减少幅度为 82.13%，2015 年 1-3 月，该业务版块没有产生销售收入，一方面由于公司重点开拓水处理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水处理项目维护保养及相关配件和耗材销售领域市场，另一方面该业务收入受到一定程度的季节性、客户群体的影响，稳定性较差。

水处理运营服务、注入化学品销售及服务方面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一般在 3%-5%之间，目前公司主要在浙江省绍兴市针对印染企业开展污水处理的托管运营服务，随着将来服务地域的拓展，这一领域的收入将会不断增长。

(2) 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17,468,024.89	99.89	71,884,813.86	99.86	58,376,449.35	99.83
其中：水处理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9,978,049.42	57.06	42,251,927.03	58.69	25,199,746.16	43.09
水处理项目维护保养及相关配件、耗材销售	7,020,520.82	40.15	26,532,927.13	36.86	23,112,343.04	39.52
水处理成套设备系统生产销售	-	-	1,225,162.07	1.70	8,612,968.47	14.73
水处理运营服务	305,351.67	1.75	1,014,274.76	1.41	1,451,391.68	2.48
注入化学品销售/服务	164,102.98	0.94	860,522.87	1.20	-	-
其他业务成本	18,709.53	0.11	103,307.58	0.14	100828.08	0.17
合计	17,486,734.42	100.00	71,988,121.44	100.00	58,477,277.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83%、99.86%和 99.89%，公司的主营业成本比重逐步提高，这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逐步提高向匹配。

在公司的主营业成本中，水处理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水处理项目维护

保养及相关配件、耗材销售成本占据了主要部分，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两者合计数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2.62%、95.55%和 97.21%。

水处理成套设备系统生产销售、水处理运营服务、注入化学品销售/服务的营业成本所占比重较小，且具有一定的不稳定性。

上述生产成本的归集已经包括所有与生产相关的材料、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一致的标准进行了恰当的分配。营业成本的品种、规格、数量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口径保持一致。

总体来看，公司营业成本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相配。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区分的公司毛利率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39.18%	30.33%	24.01%
其中：水处理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42.33%	29.54%	19.36%
水处理项目维护保养及相关配件、耗材销售	35.37%	29.66%	24.32%
水处理成套设备系统生产销售	-	44.86%	30.74%
水处理运营服务	17.38%	49.85%	44.13%
注入化学品销售及服务	13.25%	30.83%	-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22%、30.47%和 39.29%，在报告期内毛利率逐年增长。原因主要系：2013 年公司为摆脱光伏行业不景气影响，保证业绩的稳定，战略转型到了其他行业，前期在新行业开拓市场，导致整体毛利率偏低。2014 年公司转型效应逐步显现，综合毛利率为 30.47%是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2015 年第一季的毛利率略偏高，系因为公司有部分完工项目的技术及标准要求高，项目合同谈判价格相应提高，同时公司需购置部分测试及施工设备为项目服务，该部分设备作为长期资产入账而不是一次性计入项目成本，使得 2015 年第一季的整体毛利率偏高。但总体来看，在报告期内，主要来自水处理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收入和水处理项目维护保养及相

关配件、耗材销售收入这两项业务收入的规模逐年扩大，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公司对于水处理项目工程以及工程后期的维护保养方面不断加强管理，优化业务流程，使得成本支出得到有效控制，毛利率得以体现。从总体来看，公司的毛利率处于稳步增长的水平。公司水处理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主要包括一般工业给水处理项目、超纯水制备项目、废水处理与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项目、海水淡化及苦咸水淡化项目。随着公司技术应用逐渐成熟，管理水平提高，这一业务领域获利能力逐步提高，可以将毛利率提高在 30% 以上。

公司逐步培养组建了一支专业化的水处理售后服务团队，积累了一定工程项目建设及维护保养经验，使得水处理项目维护保养及相关配件、耗材销售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不断提高。

公司在水处理成套设备系统生产销售的收入比重较小，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综合管理能力提高，这块业务的毛利率也呈现不断提高趋势。

公司水处理运营服务、注入化学品销售及服务方面方面，因公司该部分业务不太稳定，该业务板块的毛利率波动较大。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电环保[300172.sz]和巴安水务[300262.sz]两家公司与本公司的毛利率做对比分析如下表：

期间	中电环保 (%)	巴安水务 (%)	平均值 (%)	本公司 (%)
2013 年度	28.29	31.57	29.93	24.22
2014 年度	28.35	40.27	34.31	30.47
2015 一季度	32.31	15.87	24.09	39.29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围绕 30% 波动，波动范围从 15.87% 至 40.27% 之间，公司的毛利率也在该范围内波动，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是合理的。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28,805,774.94	103,541,735.15	77,166,845.72
销售费用 (元)	1,467,551.75	8,176,471.19	6,366,713.80
管理费用 (元)	2,940,440.60	15,743,869.39	11,849,213.58

财务费用（元）	359,355.01	438,820.95	375,517.3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09%	7.90%	8.2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0.21%	15.21%	15.3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25%	0.42%	0.49%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16.55%	23.53%	24.09%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09%、23.53% 和 16.55%，期间费用中管理费用占了较大比重，管理费用的金额变动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管理水平相关。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控制在 5% 至 10% 之间，主要包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销售人员薪酬。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输费	224,699.50	1,607,751.79	1,113,223.11
职工薪酬	622,516.03	2,865,055.25	2,523,954.50
折旧及摊销	5,545.39	36,812.96	43,352.96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41,216.03	650,936.13	224,309.78
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198,174.20	1,392,324.39	1,361,541.68
售后服务费用	258,494.73	713,321.97	353,388.90
办公费	36,636.57	580,596.49	457,682.19
其他	80,269.30	329,672.21	289,260.68
合计	1,467,551.75	8,176,471.19	6,366,713.80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务收入比重分比为 8.25%、7.90% 和 5.09%，比例逐年降低；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有由销售人员薪酬、运输费、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等项目构成。

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1,179,737.76	7,002,377.55	5,002,339.91
职工薪酬	721,294.98	3,162,034.87	2,840,557.85
折旧及摊销	70,890.50	725,101.18	723,474.13
中介机构费用	149,465.02	343,254.44	169,985.16
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182,253.56	1,318,886.22	1,068,831.16
办公费	214,917.79	1,169,241.38	729,784.34
税金	67,299.35	374,926.91	59,004.16
租赁及物业费	265,232.66	1,035,609.27	1,054,657.15
其他	89,348.98	612,437.57	200,579.72
合计	2,940,440.60	15,743,869.39	11,849,213.58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36%、15.21%和 10.21%，管理费用是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2014 年度管理费用金额较 2013 年增加约 389 万元，主要表现在公司为了提高竞争力，继续加强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支出增加 200 万元，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办公费、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管理人员薪酬也有增长。公司 2014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下降，公司管理费用支出与收入增长变化相匹配。

2015 年 1-3 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一步下降至 10.21%，主要是公司收入规增长，规模效应得以体现，同时公司加强对费用的管控。

4、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182,666.35	458,855.80	167,226.05
减：利息收入	3,815.43	63,503.55	50,113.74
汇兑损益	128,254.06	-27,387.47	101,452.18
其他	52,250.03	70,856.17	156,952.82
合计	359,355.01	438,820.95	375,517.31

（三）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894,70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85,154.50	808,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8,255.88	95,505.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	-3,908.50	13,377.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	1,165,507.12	890,128.45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发生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1.53%、19.32%和 0.00%，2013 年公司获得 80.80 万元政府补助，2014 年公司获得 28.52 万元政府补助；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所得税专项补助申请审核问题的通知》（深国税函[2004]68 号）“生产性的高新技术企业，在享受企业所得税“二免六减半”优惠期满后两年内，市财政部门按其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额地方分成部分的 50% 给予研发费用补助”，2014 年公司获得税收返还 89.47 万元，上述事项对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有一定影响。

（四）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244200013，有效期为三年。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符合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法定条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公司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后，从 2012 年 10 月起正式执行。

2、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费）种	税（费）率	计税（费）依据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0%、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税（费）种	税（费）率	计税（费）依据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5%
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5%
绍兴超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336,722.26	2.48	6,531,687.28	4.81	9,745,315.82	7.78
应收票据	1,467,800.00	1.09	1,751,762.20	1.29	2,145,914.00	1.71
应收账款	42,853,117.27	31.83	47,102,905.48	34.71	35,772,172.45	28.57
预付款项	7,761,600.29	5.76	6,745,173.54	4.97	3,511,342.50	2.80
其他应收款	5,012,593.73	3.72	4,242,233.49	3.13	5,046,922.93	4.03
存货	51,640,671.20	38.36	46,243,146.37	34.08	45,465,069.13	36.31
其他流动资产	-	-	-	-	1,627,589.59	1.30
流动资产合计	112,072,504.75	83.24	112,616,908.36	83.00	103,314,326.42	82.50
投资性房地产	1,032,962.89	0.77	1,051,672.36	0.78	1,126,510.47	0.90
固定资产	19,267,076.67	14.31	19,653,382.50	14.48	7,203,451.75	5.75
在建工程	-	-	-	-	10,950,190.78	8.74
无形资产	1,062,697.81	0.79	1,081,660.36	0.80	1,151,428.47	0.92
长期待摊费用	228,693.49	0.17	305,656.06	0.23	596,267.19	0.48
递延所得	971,620.25	0.72	976,453.21	0.72	882,993.68	0.71

税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63,051.11	16.76	23,068,824.49	17.00	21,910,842.34	17.50
总资产	134,635,555.86	100.00	135,685,732.85	100.00	125,225,168.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较大幅度波动，但基本稳定。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10,460,564.09元，增幅为8.35%，主要系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的增加；201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1,050,176.99元，减幅为-0.77%，变化较小。

（一）货币资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46,794.57	54,115.84	26,080.90
银行存款	1,679,893.11	4,976,571.44	6,415,765.92
其他货币资金	1,310,000.00	1,501,000.00	3,303,469.00
合计	3,336,687.68	6,531,687.28	9,745,315.82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函保证金	581,000.00	581,000.00	2,730,469.00
信用证保证金	729,000.00	920,000.00	573,000.00
合计	1,310,000.00	1,501,000.00	3,303,469.00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公司库存现金及银行存款余额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紧密相关，由公司根据经营状况进行安排。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公司分别存在330万、150万和131万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公司开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时缴存的保证金。

（二）应收票据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67,800.00	1,751,762.20	2,145,914.00
合计	1,467,800.00	1,751,762.20	2,145,914.00

报告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公司无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无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155,396.12	100.00	5,302,278.85	11.01	42,853,117.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8,155,396.12	100.00	5,302,278.85	11.01	42,853,117.27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186,196.94	99.03	5,087,529.14	9.75	47,098,667.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0,000.00	0.97	505,762.32	99.17	4,237.68
合计	52,696,196.94	100.00	5,593,291.46	10.61	47,102,905.48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60,000.00	3.10	1,176,084.00	93.34	83,916.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841,785.70	95.64	3,157,766.93	8.13	35,684,018.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0,000.00	1.26	505,762.32	99.17	4,237.68
合计	40,611,785.70	100.00	4,839,613.25	11.92	35,772,172.45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产生于水处理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水处理项目维护保养及相关配件和耗材销售业务。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近 1133 万元，增幅为 31.67%，主要因为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34.18%。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25 万元，减少幅度为 9.02%，一方面公司收回了部分原有欠款，另一方面由于 2015 年仅经历一个季度，新增应收账款金额不大。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温州中硅科技有限公司	1,260,000.00	1,176,084.00	93.34	债务人破产

根据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3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 (2012) 温瓯商破字第 3-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终止债务人温州中硅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和终止重整程序，裁定书中记录普通债权清偿率为 6.66%，公司按账面应收账款的 93.34% 计提坏账，按 6.66% 清偿率计算的款项已于 2014 年 4 月份收到。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浙江嘉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	505,762.32	99.17	债务人破产
合计	510,000.00	505,762.32	99.17	-

根据浙江省开化县人民法院 2013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 (2013) 衢开商破字第 1-2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宣告债务人浙江嘉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普通债权清偿率为 0.8309%。公司于 2015 年 1 月收到按普通债权清偿率计算的款项。

(3)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货币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7,564,296.78	826,928.90	3.00
1-2 年	7,662,010.89	766,201.09	10.00
2-3 年	9,888,656.04	1,977,731.21	20.00
3-4 年	2,368,427.61	1,184,213.81	50.00
4-5 年	624,004.80	499,203.84	80.00
5 年以上	48,000.00	48,000.00	100.00
合计	48,155,396.12	5,302,278.85	11.01

(续上表)

货币单位: 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8,398,555.50	851,956.66	3.00
1-2 年	13,098,024.32	1,309,802.43	10.00
2-3 年	8,248,121.21	1,649,624.24	20.00
3-4 年	2,256,836.41	1,128,418.21	50.00
4-5 年	184,659.50	147,727.60	80.00
5 年以上	-	-	-
合计	52,186,196.94	5,087,529.14	9.75

(续上表)

货币单位: 元

账龄	2013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	2013年3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932,702.71	567,981.08	3.00
1-2年	14,596,002.17	1,459,600.22	10.00
2-3年	5,087,849.29	1,017,569.86	20.00
3-4年	225,231.53	112,615.77	50.00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38,841,785.70	3,157,766.93	8.13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大部分集中在1年以内。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48.74%、54.42%和57.24%;各个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水处理项目EPC工程总承包、水处理项目维护保养及相关配件和耗材销售业务通常业务需要业主验收,对于工程项目业主通常扣留部门质保金,导致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企业已按照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核销金额	2014年核销金额	2013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05,762.32	1,176,084.00	-

(续上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温州中硅科技有限公司	1,260,000.00	1,176,084.00	债务人破产	收到法院裁定书且经公司领导审批	否
浙江嘉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	505,762.32	债务人破产	收到法院裁定书且经公司领导审批	否
合计	1,686,084.00	1,686,084.00	-	-	-

2、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3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64,160.00	461,164.00	16.12
东莞通明(众明)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0,000.00	352,358.00	5.48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4,000.00	55,620.00	3.85
巨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9,440.00	330,000.00	3.67
山东三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0,000.00	79,200.00	3.43
合计		15,677,600.00	1,278,342.00	32.55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12,359.98	393,610.00	10.46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4,000.00	77,220.00	4.88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7,612.00	76,428.36	4.83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8,127.06	63,543.81	4.02
重庆弛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6,595.00	190,169.50	4.02
合计		14,868,694.04	800,971.67	28.22

(续上表)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60,180.00	211,805.40	17.38
巨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360,000.00	4.9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苏州盛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0,000.00	52,200.00	4.28
山东三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0,000.00	165,000.00	4.06
山西潞安太阳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72,217.20	38,166.52	3.13
合计		13,722,397.20	827,171.92	33.79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合计数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33.79%、28.22%和32.55%。公司未出现应收客户大量集中现象。

截至2015年3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205,385.77	92.83	5,703,528.02	84.56	2,699,409.89	76.88
1至2年	233,929.60	3.01	321,579.55	4.77	595,722.50	16.97
2至3年	209,074.81	2.69	589,171.81	8.73	138,466.49	3.94
3年以上	113,210.11	1.46	130,894.16	1.94	77,743.62	2.21
合计	7,761,600.29	100.00	6,745,173.54	100.00	3,511,342.50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材料设备的采购款。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比分别为76.88%、84.56%及92.83%，预付账款产生的主要原因为相关采购业务未到结算期。从总体来看，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结构日趋合理。

2、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3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高盛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8,903.00	一年以内	22.28
陶氏化学太平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6,453.73	一年以内	12.19
深圳市宇诚达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1,400.00	一年以内	6.72
西安百顺电力设备厂	非关联方	362,219.64	一年以内	4.67
AQUAFINE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347,775.24	一年以内	4.48
合计	-	3,906,751.61	-	50.34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陶氏化学太平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1,538.30	一年以内	36.79
西安百顺电力设备厂	非关联方	503,136.12	一年以内	7.46
深圳市浩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5,000.00	一年以内	6.89
浙江乘风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061.42	一年以内	5.25
深圳市宇诚达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100.00	一年以内	3.17
合计	-	4,017,835.84		59.57

(续上表)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高盛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2,608.59	一年以内	17.73
西安百顺电力设备厂	非关联方	315,019.30	一年以内	8.97
滨特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572.20	一年以内	6.28
杭州龙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一年以内	5.70
深圳市威正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600.00	一年以内	4.2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合计	-	1,505,800.09		42.88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公司预付账款不存在重大减值的情形。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48,615.30	81.30	336,021.57	7.73	4,012,593.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	18.70	-	-	1,000,000.00
合计	5,348,615.30	100.00	336,021.57	6.28	5,012,593.73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74,435.97	77.65	232,202.48	6.68	3,242,233.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	22.35	-	-	-
合计	4,474,435.97	100.00	232,202.48	5.19	4,242,233.49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65,877.09	100.00	218,954.16	4.16	5,046,922.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5,265,877.09	100.00	218,954.16	4.16	5,046,922.93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330,896.54	99,926.90	3.00
1-2年	587,173.69	58,717.37	10.00
2-3年	220,972.24	44,194.45	20.00
3-4年	114,918.05	57,459.03	50.00
4-5年	94,654.78	75,723.82	80.00
合计	4,348,615.30	336,021.57	7.73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848,559.83	85,456.79	3.00
1-2年	225,644.77	22,564.48	10.00
2-3年	253,114.94	50,622.99	20.00
3-4年	147,116.43	73,558.22	50.00
合计	3,474,435.97	232,202.48	6.68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608,988.45	138,269.65	3.00
1—2 年	506,932.21	50,693.22	10.00
2—3 年	149,956.43	29,991.29	20.00
合计	5,265,877.09	218,954.16	4.16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往来款	1,000,000.00	1,000,000.00	-
公司间往来款	1,000,000.00	-	-
保证金	682,388.00	1,010,263.00	1,403,393.10
押金	616,997.49	610,698.49	514,576.12
备用金	482,095.55	229,130.35	2,042,668.94
垫付款项	1,121,296.75	1,269,410.23	801,358.26
其他	445,837.51	354,933.90	503,880.67
合计	5,348,615.30	4,474,435.97	5,265,877.09

3、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绍兴县中鑫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印染行业废料回用项目合作意向基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18.70
钱志刚	关联方	往来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18.70
浙江九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厂房改造款	200,000.00	1 年以内	3.74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90,000.00	1 年以内	3.55
深圳市康和盛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管理费	175,356.11	1 年以内： 312.11， 2-3 年： 175,044.00	3.28
合计			2,565,356.11		47.97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钱志刚	关联方	往来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22.35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招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11.17
深圳市康和盛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管理费	175,356.11	1年以内 312.11,2-3年 175,044.00	3.92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财税局	非关联方	土地挂牌保证金	120,000.00	1年以内	2.68
广州基泰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7,500.00	1-2年	2.40
合计			1,902,856.11		42.53

(续上表)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正源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招投标保证金	480,000.00	1年以内	9.12
江苏安信担保有限公司	关联方	担保押金	400,000.00	1年以内	7.60
嘉兴金瑞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招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3.80
深圳市康和盛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175,044.00	1-2年	3.32
广州基泰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7,500.00	1年以内	2.04
合计			1,362,544.00		25.87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占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5.87%、42.53%和47.97%，比例逐年上升，但未有表现高度集中。截至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5,348,615.30元，主要系垫付款项往来款、保证金等。其中，对公司董事长钱志

刚应收 1,000,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向该银行借款人民币 97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借款性质为质押借款。由于银行要求资产出质人须为自然人，公司将 100 万元交予董事长钱志刚，并存入其名下作为定期储蓄存单，由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签订质押合同，将上述定期储蓄存单作为质押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钱志刚上述款项尚未归还。

（六）存货

1、报告期末存货分类情况如下：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货币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655,901.86	-	17,655,901.86
在产品	33,984,769.34	-	33,984,769.34
合计	51,640,671.20	-	51,640,671.20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242,090.62	-	15,242,090.62
在产品	31,001,055.75	-	31,001,055.75
合计	46,243,146.37	-	46,243,146.3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351,824.34	-	17,351,824.34
在产品	28,113,244.79	-	28,113,244.79
合计	45,465,069.13	-	45,465,069.13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在产品。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是指库存中用于水处理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以及水处理项目维护保养及相关配件、耗材销售业务的材料，在产品主要是核算公司已经发出的、用于水处理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的，

但建设方尚未验收部分的材料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	-	1,627,589.59
合计	-	-	1,627,589.59

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八）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75,539.13	-	-	1,575,539.13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75,539.13	-	-	1,575,539.13
二、累计折旧(摊销)合计：	523,866.77	18,709.47	-	542,576.24
其中：房屋、建筑物	523,866.77	18,709.47	-	542,576.24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051,672.36			1,032,962.89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51,672.36			1,032,962.89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75,539.13	-	-	1,575,539.13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75,539.13	-	-	1,575,539.13
二、累计折旧(摊销)合计：	449,028.66	74,838.11	-	523,866.77
其中：房屋、建筑物	449,028.66	74,838.11	-	523,866.77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合计	1,126,510.47			1,051,672.3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26,510.47			1,051,672.36

公司的投资房地产主要是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发东方科技园1#厂房（华科）2-E（房产证编号：深房地字第4000534072号），公司以此处物业进行出租，获取租金收入。

2015年1月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编号：额增201406658南山），授信总金额为人民币捌佰陆拾贰万元整，额度有效期自2015年1月9日至2016年1月8日。公司以截至2015年3月31日房产原值1,575,539.13元，净值1,032,962.89元的上述房产作为抵押物。

（九）固定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397,316.68	23,251.27	-	23,420,567.9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031,419.10	-	-	13,031,419.10
机器设备	7,297,063.56	1,478.63	-	7,298,542.19
运输工具	2,235,191.51	-	-	2,235,191.51
办公设备	828,271.51	21,772.64	-	850,044.15
其他设备	5,371.00	-	-	5,371.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43,934.18	409,557.10	-	4,153,491.2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06,411.32	154,787.65	-	461,198.97
机器设备	797,798.18	187,497.69	-	985,295.87
运输工具	2,113,508.01	29,456.15	-	2,142,964.16
办公设备	521,657.32	37,815.61	-	559,472.93
其他设备	4,559.35	-	-	4,559.35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9,653,382.50			19,267,076.6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725,007.78			12,570,220.13
机器设备	6,499,265.38			6,313,246.32
运输工具	121,683.50			92,227.35
办公设备	306,614.19			290,571.22
其他设备	811.65			811.65

(续上表)

货币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006,362.46	17,761,427.09	4,370,472.87	23,397,316.6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13,031,419.10	-	13,031,419.10
机器设备	7,037,686.55	4,629,849.88	4,370,472.87	7,297,063.56
运输工具	2,235,191.51	-	-	2,235,191.51
办公设备	728,113.40	100,158.11	-	828,271.51
其他设备	5,371.00	-	-	5,371.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02,910.71	1,563,816.31	622,792.84	3,743,934.1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306,411.32	-	306,411.32
机器设备	708,219.48	712,371.54	622,792.84	797,798.18
运输工具	1,736,262.41	377,245.60	-	2,113,508.01
办公设备	354,268.47	167,388.85	-	521,657.32
其他设备	4,160.35	399.00	-	4,559.35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7,203,451.75			19,653,382.5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12,725,007.78
机器设备	6,329,467.07			6,499,265.38
运输工具	498,929.10			121,683.50
办公设备	373,844.93			306,614.19
其他设备	1,210.65			811.65

2014年当期机器设备减少437万元，主要是公司的再生水处理设备需要适应新的检验标准，公司进行改造升级，将这部分设备转入在建工程科目进行核算。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同时，公司固定资产均在正常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2,570,220.13	尚处于办证流程中

2015年3月31日，公司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为账面价值12,570,220.13元的厂房，位于淮安市楚州区翔宇大道1059-1号。现公司已提交办理产权证书的相关文件，处于办证流程中。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厂房	-	-	-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厂房	-	-	-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厂房	10,950,190.78	-	10,950,190.78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生产厂房	10,950,190.78	2,081,228.32	13,031,419.10	-	-
再生水处理设备	-	4,503,767.83	4,503,767.83	-	-
合计	10,950,190.78	6,584,996.15	17,535,186.93	-	-

(十一) 无形资产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63,013.00	-	-	1,263,013.00
其中: 土地使用权	1,204,553.00	-	-	1,204,553.00
软件	58,460.00	-	-	58,46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1,352.64	18,962.55	-	200,315.19
其中: 土地使用权	145,302.43	15,065.23	-	160,367.66
软件	36,050.21	3,897.32	-	39,947.53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081,660.36			1,062,697.81
其中: 土地使用权	1,059,250.57			1,044,185.34
软件	22,409.79			18,512.47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60,964.00	2,049.00	-	1,263,013.00
其中: 土地使用权	1,202,504.00	2,049.00	-	1,204,553.00
软件	58,460.00	-	-	58,46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9,535.53	71,817.11	-	181,352.64
其中: 土地使用权	85,177.28	60,125.15	-	145,302.43
软件	24,358.25	11,691.96	-	36,050.21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151,428.47			1,081,660.36
其中: 土地使用权	1,117,326.72			1,059,250.57
软件	34,101.75			22,409.79

报告期内,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和金额较小的软件。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货币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年3月31日
办公室装修费	249,641.97	-	68,118.24	-	181,523.73
其他	56,014.09	-	8,844.33	-	47,169.76
合计	305,656.06	-	76,962.57	-	228,693.49

(续上表)

货币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办公室装修费	596,267.19		346,625.22	-	249,641.97
其他	-	70,754.64	14,740.55	-	56,014.09

合计	596,267.19	70,754.64	361,365.77	-	305,656.06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办公室装修费其他零星费用。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年3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638,300.42	849,160.6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16,397.34	122,459.60
合计	6,454,697.76	971,620.25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825,493.94	875,298.3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74,365.59	101,154.84
合计	6,499,859.53	976,453.21

(续上表)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058,567.41	761,828.0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07,770.88	121,165.63
合计	5,866,338.29	882,993.68

超纯环保公司于2012年9月12日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244200013，有效期为三年。公司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后，从2012年10月起正式执行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淮安华纯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超纯环保与淮安华纯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适用相应的税率。

(十四)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如下：

项目	资产原值	资产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投资性资产	1,575,539.13	1,039,199.68	授信额度合同抵押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9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额增 201406658 南山），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捌佰陆拾贰万元整，额度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9 至 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以房产证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4000534072 号”，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发东方科技园的 1#厂房（华科）2-E 为抵押物。

六、公司主要债务情况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短期借款	5,670,000.00	10.21	5,970,000.00	9.65	5,000,000.00	8.71
应付票据	2,390,229.00	4.30	-	-	-	
应付账款	17,759,054.27	31.98	21,056,995.19	34.04	13,499,080.82	23.50
预收款项	23,344,633.29	42.04	27,187,611.31	43.95	34,438,764.57	59.96
应付职工薪酬	829,866.33	1.49	2,127,911.82	3.44	794,349.02	1.38
应交税费	2,236,526.28	4.03	1,975,216.17	3.19	295,537.81	0.51
其他应付款	598,464.79	1.08	846,371.83	1.37	708,834.07	1.23
流动负债合计	52,828,773.96	95.14	59,164,106.32	95.64	54,736,566.29	95.30
专项应付款	2,700,000.00	4.86	2,700,000.00	4.36	2,700,000.00	4.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0,000.00	4.86	2,700,000.00	4.36	2,700,000.00	4.70
负债合计	55,528,773.96	100.00	61,864,106.32	100.00	57,436,566.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有一定变化，2014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427,540.03 元，增幅为 7.71%，主要是应付账款金额的增加。2015 年 3 月 31 日负债总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335,332.36 元，减幅为 10.24% 主要因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金额的减少。

（一）短期借款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	2,000,000.00
保证借款	4,7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
质押借款	970,000.00	970,000.00	-
合计	5,670,000.00	5,970,000.00	5,000,000.00

1、2013年9月3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额增2013232南山”的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叁仟壹佰玖拾贰万元整，其中流动资金借款额度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2013年11月15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借款人民币2,000,000.00元，借款性质为财产抵押借款，借款期限为2013年11月15日至2014年11月15日。该笔借款以本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侨城北路，面积479.12平方米，编号为“深房地字第4000534072号”的高发东方科技园1#厂房（华科）2-E为抵押物。

2、2013年12月，淮安华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3年楚州借字1012号”的借款合同，于2013年12月10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支行借款人民币3,000,000.00元，借款性质为委托保证借款，借款期限为2013年11月10日至2014年12月10日。该笔借款委托江苏安信担保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委托编号为“安信委保字（2013）第144号”，保证期间以借款合同的期限为准。

3、2014年11月20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兴银深南新流借字（2014）第0030号”的借款合同，于2014年12月1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借款人民币5,000,000.00元，借款的期限为2014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1日，借款性质为保证借款。钱志刚、赵晓豪、王军、刘德武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兴银深南新保证字（2014）第0030A号”的保证合同，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编号为“A201401608”的担保协议书，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兴银深南新保证字（2014）第0030B号”的保证合同。此外，根据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还款方式为：自贷款发放次月起每月还本金人民币10万元，余款到期一次结清。

4、2014年12月8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兴银深南新流借字（2014）第0031号”的借款合同，于2014年11月23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借款人民币97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2月23日至2015年12月8日，借款性质为质押借款，出质人钱志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兴银深南新质押字（2014）第0031号”的质押合同，出质物为钱志刚个人的定期储蓄存单人民币100万元。

（二）应付票据

种类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证	2,390,229.00	-	-
合计	2,390,229.00	-	-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性质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17,507,054.27	20,820,585.19	13,327,392.82
应付设备款	3,900.00	3,900.00	9,240.00
应付工程款	242,300.00	226,710.00	144,400.00
应付运输费	5,800.00	5,800.00	18,048.00
合计	17,759,054.27	21,056,995.19	13,499,080.82

2、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3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积水塑胶管材（股）有限公司	2,049,395.37	11.54
无锡市第二电站锅炉辅机有限公司	817,338.63	4.60
上海提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69,543.50	4.33

江苏高能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723,300.00	4.07
NITTO DENKO CORPORATINO	690,823.26	3.89
合计	5,050,400.76	28.44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高盛宇科技有限公司	1,773,971.00	8.42
积水塑胶管材(股)有限公司	1,651,612.35	7.84
江苏高能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893,300.00	4.24
无锡市第二电站锅炉辅机有限公司	806,879.44	3.83
杭州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	790,777.61	3.76
合计	5,916,540.40	28.10

(续上表)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积水塑胶管材(股)有限公司	1,139,453.42	8.44
杭州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	954,114.02	7.07
无锡市第二电站锅炉辅机有限公司	806,899.37	5.98
淮安众喜不锈钢有限公司	535,587.12	3.97
能发伟业铁岭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销售分公司	524,715.80	3.89
合计	3,960,769.73	29.34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付材料款占应付账款比例分别为98.73%、98.88%和98.58%。

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增加 7,557,914.37 元，增幅为 55.99%，主要因为公司在 2014 年度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加大对材料等物资的采购，新增对积水塑胶管材（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高盛宇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应付账款；2015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3,297,940.92 元，减幅为 15.66%，一方面公司对以前欠款客户偿还了部分款项，另一方面，2015 年只经历一个季度，因采购而发生的信用负债金额相对较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四）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性质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23,344,633.29	27,187,611.31	34,438,764.57

2、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浙江尖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652,600.00	11.36
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	2,584,650.00	11.07
洛阳赛阳硅业有限公司	2,220,000.00	9.51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2,032,500.00	8.71
山东鼎昌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76,000.00	7.61
合计	11,265,750.00	48.26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

浙江尖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652,600.00	9.76
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	2,584,650.00	9.51
洛阳赛阳硅业有限公司	2,220,000.00	8.17
山东鼎昌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76,000.00	6.53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1,344,000.00	4.94
合计	10,577,250.00	38.90

(续上表)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重庆弛源化工有限公司	4,871,405.00	14.15
乐山市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	4,495,500.00	13.05
浙江尖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652,600.00	7.70
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	2,584,650.00	7.51
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	2,531,500.00	7.35
合计	17,135,655.00	49.76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材料款，在承接水处理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时，公司在发出材料、设备时会预收客户款项，同时在水处理成套设备系统生产销售业务中也有部分预收款项产生。

（五）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性质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东往来款	-	73,565.50	-
押金及保证金	312,800.00	91,400.00	87,278.00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代收款	83,856.69	460,864.41	551,772.09
其他	201,808.10	220,541.92	69,783.98
合计	598,464.79	846,371.83	708,834.07

2、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3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财税局	311,400.00	52.03
深圳市勤达富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8.35
北京办(班保平)	41,943.00	7.01
深圳市大帝电子有限公司	28,400.00	4.75
深圳市济阳运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6,619.01	4.45
合计	458,362.01	76.59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财税局	311,400.00	36.79
钱志刚	73,565.50	8.69
北京办(班保平)	58,800.00	6.95
深圳市勤达富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5.91
深圳市大帝电子有限公司	28,400.00	3.36
合计	522,165.50	61.69

(续上表)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财税局	311,400.00	43.93

深圳市建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4,946.00	17.63
淮安市宏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81,250.00	11.46
深圳市勤达富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7.05
深圳市济阳运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1,986.01	5.92
合计	609,582.01	86.00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押金及保证金，总体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小。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公司前五大其他应付款合计数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分别为86.00%、61.69%和76.59%。

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六）应付职工薪酬

1、分类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3月31日
短期薪酬	2,101,917.02	2,885,734.64	4,178,482.93	809,168.7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25,994.80	165,034.14	170,331.34	20,697.60
合计	2,127,911.82	3,050,768.78	4,348,814.27	829,866.33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790,587.77	10,770,383.12	9,459,053.87	2,101,917.02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3,761.25	621,385.27	599,151.72	25,994.80
合计	794,349.02	11,391,768.39	10,058,205.59	2,127,911.82

2、短期薪酬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88,483.78	2,785,136.86	4,075,605.57	798,015.07
二、职工福利费	-	13,964.90	13,964.90	-
三、社会保险费	4,295.68	58,926.68	60,957.30	2,265.06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4,295.68	44,553.68	46,584.30	2,265.06
工伤保险费	-	7,435.86	7,435.86	-
生育保险	-	6,937.14	6,937.14	-
四、住房公积金	9,137.56	27,706.20	27,955.16	8,888.6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101,917.02	2,885,734.64	4,178,482.93	809,168.73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9,405.77	10,393,820.02	9,094,742.01	2,088,483.78
二、职工福利费	-	17,842.90	17,842.90	-
三、社会保险费	1,182.00	243,173.00	240,059.32	4,295.68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182.00	172,226.98	169,113.30	4,295.68
工伤保险费	-	42,846.88	42,846.88	-
生育保险	-	28,099.14	28,099.14	-

四、住房公积金	-	115,547.20	106,409.64	9,137.5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790,587.77	10,770,383.12	9,459,053.87	2,101,917.02

3、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3,522.00	149,480.72	154,578.72	18,424.00
失业保险	2,472.80	15,553.42	15,752.62	2,273.60
合计	25,994.80	165,034.14	170,331.34	20,697.6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3,540.00	561,915.72	541,933.72	23,522.00
失业保险	221.25	59,469.55	57,218.00	2,472.80
合计	3,761.25	621,385.27	599,151.72	25,994.80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应付职工薪酬的核算为当月计提并在下月发放。

(七) 应交税费

货币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378,478.99	1,807,393.01	71,207.64
企业所得税	394,066.68	43,021.95	109,432.59
个人所得税	21,319.00	22,165.64	50,746.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4,302.32	27,320.96	26,627.17
教育费附加	96,129.57	11,708.98	11,411.65
地方教育费附加	64,086.38	7,805.99	7,607.76
房产税	38,774.61	37,774.61	1,000.00
土地使用税	18,268.73	16,563.03	-
堤围费	1,100.00	1,462.00	17,504.79
合计	2,236,526.28	1,975,216.17	295,537.81

(八) 递延收益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膜生物反应器污水处理装置产业化项目	1,500,000.00	-	-	1,500,000.00
MBR 工艺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的关键技术研究	1,200,000.00	-	-	1,200,000.00
合计	2,700,000.00	-	-	2,700,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膜生物反应器污水处理装置产业化项目	1,500,000.00	-	-	1,500,000.00
MBR 工艺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的关键技术研究	1,200,000.00	-	-	1,200,000.00
合计	2,700,000.00	-	-	2,700,000.00

1、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膜生物反应器污水处理装置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2012]1459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获得项目补助资金1,500,000.00元，并于2012年11月30日收到该款项。根据公司与深圳市科技创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的《资金项目合同书》约定，项目的建设期为2012年至2014年，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项目正在验收过程中，项目尚未验收完毕。

2、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下发的《关于MBR工艺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的关键技术研究的通知》（深科技创新[2013]251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获得项目资助金1,200,000.00元，于2013年11月7日收到该款项。根据公司与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签订的《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项目合同书》约定，项目

的实施期限从 2013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还在执行中，项目尚未完成。

七、股东权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9,924,219.08	29,924,219.08	29,924,219.08
未分配利润	-817,437.18	-6,102,592.55	-12,135,616.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106,781.90	73,821,626.53	67,788,602.47

（一）股本

货币单位：元

股东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钱志刚	23,269,690.00	23,269,690.00	23,269,690.00
王军	14,767,303.00	14,767,303.00	14,767,303.00
刘德武	6,712,411.00	6,712,411.00	6,712,411.00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保心（有限合伙）	3,750,447.00	3,750,447.00	3,750,447.00
绍兴佳达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149.00	1,000,149.00	1,000,149.00
浙江红磐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二）资本公积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3 月 31 日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29,924,219.08	-	-	29,924,219.08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29,924,219.08	-	-	29,924,219.08

本溢价)				
------	--	--	--	--

(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102,592.55	-12,135,616.61	-9,992,164.6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102,592.55	-12,135,616.61	-9,992,164.69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85,155.37	6,033,024.06	-2,143,451.9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17,437.18	-6,102,592.55	-12,135,616.61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 公司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钱志刚、王军、刘德武分别持有公司46.54%、29.54%、13.42%的股权，三人合计持有公司89.5%的股权；同时，钱志刚、王军、刘德武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并共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能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经营政策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三人于 2015 年 3 月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公司及关联关系人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苏州松禾	7.50	股东
绍兴佳达	2.00	股东
浙江红磐	1.00	股东
简用文	-	董事、财务总监
陶润仙	-	董事、董事会秘书
金晓东	-	监事
胡晓琳	-	监事
陈举旗	-	监事
李连生	-	总工程师
杨利红	-	生产管理中心总经理

3、其他关联方

公司不存在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应收关联方款项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	账面余额	坏账准	账面余	坏账准

			备		备	额	备
其他应收款	钱志刚	1,000,000.00	-	1,000,000.00	-	-	-

公司对本公司董事长钱志刚应收1,000,000.00元。2014年12月8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向该银行借款人民币97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2月23日至2015年12月8日，借款性质为质押借款。由于银行要求资产出质人须为自然人，公司将100万元交予董事长钱志刚，由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签订质押合同，出质物为存入钱志刚个人名下的定期储蓄存单人民币100万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钱志刚上述款项尚未归还。

(2) 应付关联方款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钱志刚	-	73,565.50	

(3) 关联方担保

货币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性质	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钱志刚、王军、刘德武	本公司	5,000,000.00	保证担保	否	1)
钱志刚	本公司	970,000.00	质押担保	否	2)

1) 2014年11月20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兴银深南新流借字(2014)第0030号”的借款合同，于2014年12月1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借款人民币5,000,000.00元，借款的期限为2014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1日，借款性质为保证借款。钱志刚、赵晓豪、王军、刘德武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兴银深南新保证字(2014)第0030A号”的保证合同，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编号为《A201401608》的担保协议书，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兴银深南新保证字(2014)第0030B号”的保证合同。

2) 2014年12月8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兴银深南新流借字(2014)第0031号”的借款合同,于2014年11月23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借款人民币97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2月23日至2015年12月8日,借款性质为质押借款,出质人钱志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兴银深南新质押字(2014)第0031号”的质押合同,出质物为钱志刚个人的定期储蓄存单人民币100万元。

3、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的相关审批程序。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以上关联交易未来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

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均不存在占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拟对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人定向发行股票 500.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4.5 元/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2250.00 万元，用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对象应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诉讼事项

（1）超纯环保诉兴安明瑞工程安装有限公司《采购合同》违约一案

201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桂林市兴安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因原告超纯环保与被告兴安明瑞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签订的《采购合同》（合同编号：CUC-XJ0001-20101015-01）的合同义务已经履行完毕，被告也已验收，被告兴安明瑞工程安装有限公司迟延支付合同款项，超纯环保诉兴安明瑞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向超纯环保支付合同价款 1,072,000 元，同时向超纯环保支付迟延履约导致的利息损失 237,232 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15 年 2 月 3 日，兴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兴民初字第 229 号《受理民事案件通知书》。

2015 年 4 月 13 日，兴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兴民初字第 229 号《民事调解书》，达成如下调解协议：（1）被告兴安明瑞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超纯环保货款 1,072,000 元；（2）如被告兴安明瑞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未按本调解协议确定的期限支付原告超纯环保货款，则应以 1,072,000 元为基数，自 2012 年 5 月 27 日起至被告付清货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利息；（3）案件受理费 8,292 元，由被告兴安明瑞工程安装有限

公司承担。

(2) 超纯环保诉山东三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25m³/h 超纯水制备工程合同书》违约一案

2014 年 12 月 31 日，超纯环保向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因原告超纯环保与被告山东三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8 日签订的《2*25m³/h 超纯水制备工程合同书》的合同义务已经履行完毕，被告已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验收，被告兴安明瑞工程安装有限公司迟延支付合同款项，超纯环保诉山东三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超纯环保支付合同价款 1,650,000 元，同时向超纯环保支付迟延履约导致的利息损失 320,175 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15 年 6 月 8 日，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历商初字第 19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山东三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超纯环保设备款 1,650,000 元；（2）被告山东三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逾期付款利息（以欠款 130 万元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1 年 8 月 14 日起计算至判决书生效之日止；以欠款人民币 35 万元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2 年 8 月 2 日起计算至判决书生效之日止）；（3）案件受理费 22,530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山东三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2、仲裁事项

(1) 超纯环保与内蒙古锋威硅业有限公司《非标设备加工承揽合同》仲裁一案

2012 年 11 月 15 日，申请人超纯环保向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以下简称“仲裁申请一”），因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内蒙古锋威硅业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3 日签订《非标设备加工承揽合同》（合同号：FWGY20081213），合同总价 350 万元，约定申请人为被申请人安装脱盐水和超纯水装置，装置已经申请人安装调试完毕，并经被申请人于 2010 年 9 月 1 日验收，根据合同约定，安装调试完毕并经被申请人验收合格后 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货款（即：1,050,000 元）并在一年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款 10% 的质保金（即：35 万元），因被申请人未支付上述款项，超纯环保提请仲

裁，仲裁请求为：（1）被申请人内蒙古锋威硅业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合同价款 965,695.11 元；（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1,587,872.84 元；（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为办理本案支出的相关费用；（4）由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

2015 年 1 月 15 日，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作出鄂仲调字【2012】316 号《调解书》，对仲裁申请一达成如下调解协议：（1）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非标设备加工承揽合同》纠纷申请仲裁一案，被申请人下欠申请人合同款本金 706,695.11 元（包括验收款本金 356,695.11 元和质保金 350,000 元），被申请人同意上述款项按下列方式支付：被申请人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合同款本金 200,000 元；被申请人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合同款 250,000 元；被申请人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合同款 256,695.11 元。（2）如果被申请人按照上述约定如期、足额向申请人支付款项，则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因《非标设备加工承揽合同》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全部了结。（3）如果被申请人未能按照本协议如期、足额向申请人支付款项，则被申请人同意自违反本协议之日起，除了向申请人支付应付未付的本金及案件仲裁费 28,900 元外，被申请人还将向申请人承担因未如期支付合同款本金产生的违约金，其中：验收款本金人民币 356,695.11 元对应的违约金起算时间为 2010 年 10 月 1 日，质保金 350,000 元对应的违约金起算时间为 2011 年 10 月 1 日，违约金计算截止日为被申请人实际支付本金之日，违约金每天按未付款的 0.25% 计算。（4）案件仲裁费 28,900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鉴于仲裁费已由申请人预交，被申请人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随第一笔货款直接支付申请人。

2015 年 6 月 4 日，超纯环保向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强制执行书》，申请强制执行鄂仲调字【2012】316 号《调解书》中的调解协议事项。

（2）超纯环保与内蒙古锋威硅业有限公司《非标设备加工承揽合同》仲裁二案

2012 年 11 月 15 日，申请人超纯环保向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以下简称“仲裁申请二”），因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内蒙古锋威硅业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9 日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号：FWGY20090809），合同总价 95 万元，约定申请人为被申请人安装超纯水装置，装置已经申请人安装

调试完毕，并经被申请人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验收，根据合同约定，安装调试完毕并经被申请人验收合格后 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货款（即：285,000 元）并在一年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监款 10% 的质保金（即：9.5 万元），因被申请人未支付上述款项，超纯环保提请仲裁，仲裁请求为：（1）被申请人内蒙古锋威硅业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合同价款 365,000 元；（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42,618.65 元；（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为办理本案支出的相关费用；（4）由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

2015 年 1 月 15 日，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作出鄂仲调字【2012】317 号《调解书》，对仲裁申请二达成如下调解协议：（1）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工业品买卖合同》纠纷申请仲裁一案，被申请人下欠申请人合同款本金 365,000 元（包括验收款本金 270,000 元和质保金 95,000 元），被申请人同意上述款项按下列方式支付：被申请人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合同款 165,000 元；被申请人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合同款 200,000 元。（2）如果被申请人按照上述约定如期、足额向申请人支付款项，则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因《工业品买卖合同》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全部了结。（3）如果被申请人未能按照本协议如期、足额向申请人支付款项，则被申请人同意自违反本协议之日起，除了向申请人支付应付未付的本金及案件仲裁费 12,800 元外，被申请人还将向申请人承担因未如期支付合同款本金产生的违约金，其中：验收款本金人民币 270,000 元对应的违约金起算时间为 2010 年 10 月 1 日，质保金 95,000 元对应的违约金起算时间为 2011 年 10 月 3 日，利息计算截止日为被申请人实际支付合同本金之日，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一年期）计算。（4）案件仲裁费 12,800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鉴于仲裁费已由申请人预交，被申请人在 2015 年 1 月 31 日前随第一笔货款直接支付申请人。

2015 年 6 月 4 日，超纯环保向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强制执行书》，申请强制执行鄂仲调字【2012】316 号《调解书》中的调解协议约定事项。上述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资产评估情况

2011年7月13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联羊城评字[2011]第VHMPD010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超纯科技整体变更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经评估,于2011年3月31日,超纯科技净资产的评估值为4633.67万元。。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未向股东分配红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1、淮安华纯

公司名称	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淮安市淮安区翔宇大道 1059-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军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水处理及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工业水处理系统设计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中水及废水回收系统的开发；膜分离技术的开发；分离设备、洁净设备、机电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工业管道系统的设计、研发；水处理设备及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需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30 日
股东情况	超纯环保全资子公司

淮安华纯报告期内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583,322.77	30,736,083.99

净资产	16,391,407.03	15,614,487.82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3,446,089.32	35,338,439.02
净利润	776,919.21	241,053.05

淮安华纯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演变如下：

(1) 2011年11月，淮安华纯设立

2011年10月11日，淮安市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8030112）名称预先登记[2011]第10090020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超纯环保拟在淮安市设立的有限公司名称预先核准为“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保留期至2012年4月10日。

2011年10月11日，淮安华纯股东超纯环保作出决定，由超纯环保出资1,000万元独资设立淮安华纯，制定公司章程；并委派王军为执行董事、委派敖力为监事、聘用刘德武为经理，任期均为三年；财务负责人为樊润宣。

2011年11月8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亚诚验[2011]058号《验资报告》，对淮安华纯申请设立登记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截至2011年11月7日，淮安华纯共收到股东缴纳出资1,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11月30日，淮安市楚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淮安华纯的设立登记，向其核发了注册号为3208030001061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2年11月，淮安华纯第一次增资

2012年6月27日，淮安华纯股东作出决定，股东超纯环保以现金增资5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淮安华纯据此变更重新签署并启用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10月23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亚诚验[2012]032号《验资报告》，对淮安华纯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截至2012年10月22日，淮安华纯共收到股东新增缴纳出资500万元，均为货币出

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实收资本1,500万元。

2012年11月9日，淮安市楚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淮安华纯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深圳尼普顿

公司名称	深圳市尼普顿海水淡化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海水淡化及相关水处理设施的技术开发和相关的技术咨询；海水淡化及相关水处理设施的投资；海水淡化产品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海水淡化及相关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5 日
股东情况	超纯环保全资子公司

备注：深圳市尼普顿海水淡化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有实际经营、未产生任何资产负债及损益项目。

尼普顿自2013年12月设立至今，一直系超纯环保的全资子公司，未发生股权变更、增资等情形。

3、绍兴超纯

公司名称	绍兴超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绍兴市柯桥区柯北经济开发区西环路 586 号科创大厦 7 楼 702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德武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水处理及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及工业管道系统的安装；水处理设备及配件销售；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及运

	行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26日
股东情况	超纯环保全资子公司

备注：绍兴超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晚，在报告期内未有实际经营、未产生任何资产负债及损益项目。

绍兴超纯自设立至今，一直系超纯环保的全资子公司，未发生股权变更、增资等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被工商、税务、环保、社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联营及合营企业。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钱志刚、王军、刘德武分别持有公司 42.31%、26.85%、12.20%的股权，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81.36%的股权，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89.50%的股权；同时，钱志刚、王军、刘德武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并共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能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经营政策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三人于 2015 年 3 月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逐步建立起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但由于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仍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股地位，不当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技术落后风险

公司在工业水处理领域从业多年，研究开发了包括方案设计、工艺设计、专

用设备设计、现场施工等多方面的先进技术，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数据、技术开发经验和工程项目经验。但在技术升级换代形势下，部分传统技术被新技术逐渐替代是不变的规律，现有竞争者或潜在竞争者也可能因高技术投入而在技术研发上取得长足的进步。因此，如公司无法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在现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拓宽、延伸技术的适用性，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2年9月12日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244200013，有效期为三年。根据2008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符合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法定条件，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所得税率将会上升，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如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未来利润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对于环保设备生产及项目运营，国家从资金支持、人才引进等方面都制定了一系列的优惠和鼓励政策，以推动行业发展。若上述政策发生了不利变化，或者监管部门有可能制定更为完善的行业标准、提出更高的资质要求，将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3月期末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3,577.22万元、4,710.29万元和4,285.31万元，分别占本公司总资产的29.69%、36.62%和33.35%，公司制定了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及回收管理制度，账龄在1年之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保持在75%以上，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高，但如发生客户信用恶化、回收管理不力的情况，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质量、营运资金的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本次发行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向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 500.00 万普通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2,250 万元。

2015 年 8 月 7 日，超纯环保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8 月 24 日，超纯环保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钱志刚	23,269,690	42.31	否	5,817,422
2	王军	14,767,303	26.85	否	3,691,825
3	刘德武	6,712,411	12.20	否	1,678,102
4	苏州松禾	3,750,447	6.82	否	3,750,447
5	绍兴佳达	1,000,149	1.82	否	1,000,149
6	浙江红磐	500,000	0.91	否	500,000
7	安信证券	1,000,000	1.82	否	1,000,000
8	平安证券	500,000	0.91	否	500,000
9	广发证券	400,000	0.73	否	400,000
10	中投证券	400,000	0.73	否	400,000
11	川财证券	400,000	0.73	否	400,000
12	前海先行	500,000	0.91	否	500,000
13	苏州盛古	500,000	0.91	否	500,000
14	紫荆天使	400,000	0.73	否	400,000
15	深圳简一	400,000	0.73	否	400,000

16	国海证券	300,000	0.55	否	300,000
17	正和汇盈	200,000	0.36	否	200,000
合计		55,000,000	100.00		21,437,9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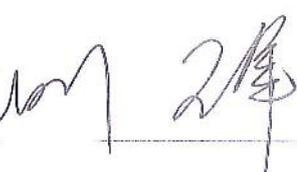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第六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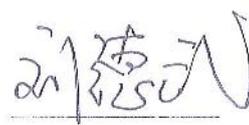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 (签字):

钱志刚

王军



刘德武



简用文



陶润仙

公司全体监事 (签字):



胡晓琳



金晓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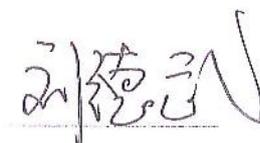


陈举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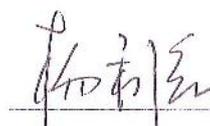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王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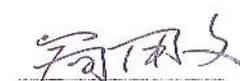
刘德武



杨利红



李连生



简用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付允
付允

项目小组成员： 杨君
杨君

蔡成巨
蔡成巨

叶盛
叶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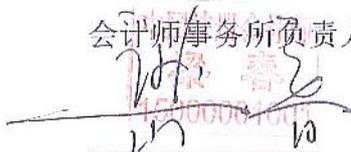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359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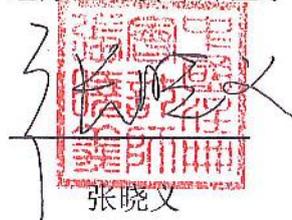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861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晓义
肖烈汗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月 /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张 鑫

崔友财

刘从珍

2015 年 9 月 1 日

第七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